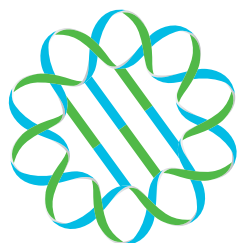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td.

113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東生華公司網址：<http://www.tshbiopharm.com>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9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高榮良

職 稱：資深處長暨財務長

電 話：(02)2655-8525 分機 5154

電子郵件信箱：Ted_Kao@tshbiopharm.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淑平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655-8525 分機 5105

電子郵件信箱：shupinghuang@tshbiopharm.com

二、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3樓之1

電 話：(02)2655-8525

三、分公司及工廠：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地下2樓

電 話：(02)2703-5000

網 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韓沂璉、黃欣婷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tshbiopharm.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七、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與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6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之辦理情形	65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肆、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陸、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東生華致力於慢性病事業之堅持及秉持專業經營努力下，茲將 113 年度營業結果、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總體經營環境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15,716 仟元，較 112 年度 810,917 仟元增加 304,799 仟元，增加幅度 37.59%。113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13,093 仟元，較 112 年度 61,989 仟元增加 51,104 仟元，增加幅度 82.44%。主要係 113 年度本業營收成長、收取里程碑金與併購高峰藥品與高峰生技公司所貢獻營收與淨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8,508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0,120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4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目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2,900
	利息支出(仟元)	5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5
	純益率%	17.99
	每股盈餘(元)	2.9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13 年度新產品引進與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13/01：
抗骨質疏鬆生物相似藥物 T20 取得 TFDA 領證通知。
- 113/04：
TFDA 進行骨質疏鬆生物相似藥 T20 海外實地查廠。
- 113/06：
外銷自製國產新藥(TNCE) 抗高血壓藥物 Amtrel 以「新成份新複方新藥」獲得馬來西亞上市許可。
- 113/11：
自製國產新藥(TNCE) 腸胃科用藥 A20 完成人體主試驗，並函詢 TFDA 後續發展計畫。

- 113/11 :
自製國產新藥(TNCE) 罕見疾病用藥 E20 完成劑型開發與製程確效，啟動符合外銷要求之安定性試驗。
- 113/11 :
505b2 新給藥途徑乾眼症鼻噴劑 VN23 (商品名:星特潤/Tyrvaya) 取得台灣上市許可完成領證。
- 113/12 :
授權引進次世代基因檢測 NGS 二項新產品，分別是”高階癌症健檢(商品名:癌液篩/CancerFind)”及”癌後微量殘存疾病(商品名:癌蹤跡/AlphaLiquid-Detect)”高端檢測產品。
- 113/12 :
授權引進 T23 骨關節科新品項。
- 113/12 :
外銷自製國產新藥(TNCE) Lonine 澳門查驗登記申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我們自五年前起採取雙引擎策略以”授權引進”及”自行開發”兩種策略發展來加速產品組合同時尋求有機成長與無機成長的發展。因此東生華在 108 年設定的五年目標成功地在 113 年達標，除了個體有機成長業績達到歷史新高之外，也利用無機成長加速策略夥伴合作，達到五年翻倍的營業目標。

I. 有機成長方面：

➤ 處方藥品成長：

i. 深耕台灣市場：

以新藥(TNCE)為主力目標，尤其 TFDA 於 111 年 9 月實施送件 TNCE 的時間從舊有的 10 年縮短到 5 年，鼓勵加速本土研發。目前公司研發中品項包括:新成分新藥及 505b2(例如生物相似藥品、新複方、新劑型)並以自主開發或共同開發完成。截至 113 年年底，東生華已取得海內外共七張藥證:包含國內上市諾瑞心寧藥效錠、降血脂新複方藥脂瑞妥錠、愛博第凍晶注射劑、乾眼症鼻噴劑並規劃在 114 年上半年再取得一張台灣新藥上市許可證。

ii. 積極布局海外市場：

外銷自製國產新藥(TNCE) 抗高血壓藥物 Amtrel 以「新成份新複方新藥」獲得馬來西亞上市許可。外銷自製國產新藥(TNCE) Lonine 澳門查驗登記申請。目前海外銷售部分，過去四年布局在東南亞區塊積極進行查驗登記，並在 111-113 年間取得三張海外藥證之成果。

- iii. 過去的三年我們也投入了多個新的專案的評估與開發，累計了目前共有七個開發專案正在進行中。114年預計也會有新產品進行送件以取得目標市場上市許可證為病患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

➤ 擴展新疾病領域：

- i. 眼科疾病:在 112 年以授權的方式取得美國眼科藥品公司開發的創新乾眼症藥品 Tyrvaya，已在 113 年下半年獲得台灣新藥上市許可並預計在 114 年正式開賣。未來也將持續以雙引擎策略佈局眼科產品組合，開展東生華在眼科疾病領域的發展機會。
- ii. 骨科:抗骨質疏鬆生物相似藥物 T20 取得 TFDA 領證通知，加上子公司高峰藥品相關之骨科保健及後續授權引進產品將豐富產品多樣化。

➤ 東生華基因檢測：

- i. 108年成立的病人照護團隊中除了原有台灣、韓國及新加坡夥伴的產品代理，並新增與韓國合作夥伴針對台灣市場需求開發的新品項，113 年年度成長率超過 50%，並陸續與台灣各大知名癌症醫院共同合作發表台灣第一篇肺癌胸水 NGS 檢測文獻在知名期刊，且是台灣第一家以“體液”通過 LTDs 核准之公司。
- ii. 113 年底也加入新的癌症檢測產品分別是:“高階癌症健檢(商品名:癌液篩/CancerFind)”及“癌後微量殘存疾病(商品名:癌蹤跡/AlphaLiquid-Detect)”。透過這些產品，將市場由癌症基因檢測推展至癌症篩檢及服務長期存活之病患。

II. 無機成長方面：

➤ 深耕台灣通路：

- i. 112年年底透過股權投資取得第一家子公司創益生技，將服務年齡層向下延伸到幼童及細胞流感疫苗等預防醫學，銷售團隊涵蓋超過三千間診所與藥局。
- ii. 113年再取得二家子公司高峰藥品與高峰生技，加強對高齡化市場的骨骼保健產品照護與糖尿病醫材提供。
- iii. 目前東生華集團合計覆蓋超過台灣五千間診所與藥局通路達成 100%大型醫院、60%診所及藥局通路覆蓋，並藉以創造更多的機會與綜合效益。策略投資將是組織成長的重點，團隊會持續尋找策略合作夥伴及投資標的做為公司第二個成長的引擎。

III. 策略性提高自費業績比例：

自費業績從 111 年的 0.4 億提高到 113 年的 5.3 億新台幣，超過合併業績 50% 以上。

IV. 面對 ESG 永續經營，東生華秉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核心理念—SDG 3 健康與福祉，堅守著「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創造「永續耕心·讓愛昇華」價值。深入走進全台，直接應對社會上最迫切的需求，讓愛昇華至台灣的每一處角落，體現了對人的真摯關懷與貢獻。

V. 113 年東生華也在台灣生技展期間獲得 2024 傑出生技產業獎-潛力標竿獎，並獲副總統頒獎。此獎項也肯定公司在經營治理與發展的表現，東生華團隊也將持續努力將潛力轉化為成果及企業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95,280 仟粒；針劑 50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QVIA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加值化，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除了原有的癌症治療選擇建議及追蹤復發產品外也在 113 年新增了癌症篩檢產品，並將其定位為健檢產品重要項目。東生華未來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
- 策略投資併購取得無機成長：未來將持續透過資源與產品整合創造產品及通路面向的綜合效益，且進行探詢策略投資機會以無機發展的方式持續成長。

2. 生產策略

延續過去公司策略，藥品生產的部分以委託生產為主，目前產品生產皆委託具 PIC/S GMP 認證製造廠進行生產。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接軌國際藥品品質法規趨勢，跟進 ICHQ3D 針對元素不純物進行藥品品質風險管控。於 113 年起交付相關風險評估報告及相應措施。另外儲存及運輸的溫度控管是整個運銷鏈中維持藥品品質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根據政府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政策，已經在 111 年將原料藥、112 年將藥品冷鏈運輸納入公司

GDP 範疇中。在藥品安全監視(Pharmacovigilance)的執行上也配合政府藥物安全法規要求，確保台灣用藥民眾的安全。

在檢測事業的部分同樣採取與藥品生產相同策略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同時也在 113 年成功取得 LDTS 認證資格。

3. 行銷及研發策略

雙引擎三軌並進提供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我們持續專注「以病患為中心」為出發點，以「雙引擎」展開，將「傳統製藥」與「創新醫療」作為主軸，創造專注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慢性病治療、基因檢測、癌症檢測、創新療法合作開發以及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致力提供全人類醫療前、中、後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

提升病患生活品質，成為國際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企業目標：

✓ 專注：

以病患生活品質為核心，提供醫療需求未滿足的產品組合(Total Solution)

✓ 差異化：

開發創新特殊醫療技術，劑型，建立市場差異化

✓ 開創價值：

成為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挑戰 1：藥品供應鏈風險影響

後疫情時期全球藥品供應鏈遭遇極大影響，去全球化的趨勢造成過去原料藥及成品藥品的供應都出現短缺或價格調漲。112 年起因為原料藥及製造產能短缺已經造成庫存下降及產品缺貨問題。因應此風險，東生華除了規畫並維持主要產品多個原料藥料源，同時啟動委製廠評估以因應供應鏈風險及成本管控。

挑戰 2：全球藥業正在快速轉變

延續近幾年全球醫療費用增加、成本增加、政治經濟變動等因素，大數據與精準醫療興起將導致藥廠經營模式快速轉變。因此，東生華進行：雙軌並行，一來持續既有研發能量讓每一年都有新產品上市，另外積極投入創新領域及相關評估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基因編輯等高度創新療法以符合國際市場潮流。

挑戰 3：品質面向與藥品安全面向法規提升

隨著國際法規對於不純物風險的重視及包含近年來的亞硝胺（Nitrosamine）的致癌風險案例，台灣主管機關也逐漸接軌國際品質法規提升要求。包含 ICHQ3D 元素不純物風險評估及藥品安全監控都在 112 年啟動並要求相應措施。未來藥品公司除了在研發階段需要投入相關的風險管控機制也要對於上市產品進行相同的管控，對於藥品開發與上市成本將顯著提升。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加強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及探索新治療領域的機會。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 公司	-		三年	99.9.1	21,687,177	56.48	21,687,177	56.48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暨財 政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專任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暨城鄉研 究所兼任教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林全	男 71~75 歲	112.5.25		109.5.29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 公司	-		三年	99.9.1	21,687,177	56.48	21,687,177	56.48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太平洋大學 藥劑學與健康學院 PharmD 美國太平洋大學商學院 MBA 經歷 長期任職於國際大型連鎖零 售藥局-CVS Health Pharmacy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公司董事 大灣科技(股)公司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 事 創益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男 36~40 歲	112.5.25	108.3.26		33,638	0.00	33,638	0.00	0	0.00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 公司	-		三 年	99.9.1	21,687,177	56.48	21,687,177	56.48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 學國際企管碩士	博士莊創新(股)公司董 事長中國審計委員/薪酬委 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周康記	男 76~80 歲	112.5.25		109.5.29	0	0.00	0	0.00	0	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副總經理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 交易部副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 酬委員 前瑞興離岸風電設備製造 (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薪酬委員(股)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 公司	-		三 年	99.9.1	21,687,177	56.48	21,687,177	56.48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大灣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吳永良	男 61~65 歲	112.5.25		112.5.25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醫療保健事業群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德宇	男 56~60 歲	112.5.25	三 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 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副教授 康商業銀行(股) 合作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 員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 人董事 參申訴審議會 財政部財政部所屬事業 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	無	無	無	無
															創益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薰	女 66~70 歲	112.5.25	三 年	107.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 所 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 理 NAL Pharmaceuticals Ltd. 企業開發副總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耀斌	女 61~65 歲	112.5.25	二 年	111.5.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藥 學博士 經歷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院長 台灣藥學會理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 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紀念醫院藥學部總級藥 師 台灣藥學會常務監事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註)	中華民國	吳秀明	男 61~65 歲	113.5.24	二 年	113.5.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中華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 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副教授 創益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註)	中華民國	賴允亮	男 76~80 歲	113.5.24	二 年	113.5.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及專業資格 Palliative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Wales Diploma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士 經歷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常務 監事 創益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 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監事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台 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副院長	馬偕紀念醫院名譽顧問 醫師 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副教授 馬偕醫學院兼任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放射腫瘤科兼任教授醫 師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 副董事長 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 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增選二席獨立董事。

(二)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公司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0%
	張文怡	2.13%
	蕭英鈞	2.01%
	張文華	1.77%
	張文玲	1.68%
	張俊仁	1.5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	1.16%
	蔣蓮貞	1.12%
	沈曉珍	1.0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宇斌	36.98%
	蕭英鈞	12.14%
	徐小琴	12.10%
	公益信託立源福利基金專戶	11.02%
	徐美琴	5.78%
	蕭心亞	5.64%
	蕭心聿	5.58%
	吳永良	5.09%
	蕭家斌	2.56%
	蕭家宇	3.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林全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請參閱本年報第7頁~第9頁「(一)董事資料」。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不適用	2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0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3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0
周德宇 (獨立董事)			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所有獨立董事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皆未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 所有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陳瑞薰 (獨立董事)				1
黃耀斌 (獨立董事)				0
吳秀明 (獨立董事)				0
賴允亮 (獨立董事)				0

註一：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如下：

-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 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皆未具有本公司員工身份；其中女性董事二位，占全體董事席次的 22.22%，目標比率為 33%，待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時改選，將積極落實提升女性董事佔比目標。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為 36 歲至 40 歲 1 位、56 歲至 60 歲 1 位、61 歲至 65 歲 3 位、66 歲至 70 歲 1 位、71 歲至 75 歲 1 位、76 歲至 80 歲 2 位。本公司董事成員美國籍 1 位，餘 8 位均為本國籍。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林全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蕭家斌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吳永良	周德宇	陳瑞薰	黃耀斌	吳秀明	賴允亮
專業背景能力									
財務會計	✓				✓				
金融法律	✓				✓	✓		✓	
經營管理	✓	✓	✓	✓		✓			✓
危機處理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領導決策	✓		✓		✓	✓	✓	✓	✓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五位，佔董事會成員比例 55.56%；其中四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少於三年，一位獨立董事任期為第三屆，年資超過 6 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間皆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思源	女	108.1.17	13,000	0	0	0	0	0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台灣東洋藥品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 國際行銷處處長	創益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及總經理 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吳育仲	男	113.1.1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萌蒂藥廠總經理 台灣拜耳藥廠特殊藥品事業群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暨研發處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謝維翰	男	112.4.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生物技術所 東生華製藥事業發展處總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事業發展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行銷處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陳泉旭	男	112.4.1	0	0	0	0	0	0	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所 東生華製藥行銷處產品群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產品行銷部資深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財務部經理暨公司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淑平	女	113.1.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東生華製藥稽核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資深處長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高榮良	男	113.4.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東洋藥品稽核長 禾寶醫療器材執行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會計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甘真儒	女	99.9.1	0	0	0	0	0	0	高雄科技大學會計系 台灣東洋藥品會計部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資深稽核專員	中華民國	吳雅祺	女	109.7.3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民國 113 年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例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林全	750	750	0	0	453	453	24	24	0	0	0	0	0	0	1,227 1.08%	1,227 1.08%	12,302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0	0	0	0	453	453	24	24	0	0	0	0	0	0	477 0.42%	477 0.42%	65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周康記	0	0	0	0	453	453	24	24	0	0	0	0	0	0	477 0.42%	477 0.42%	0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吳永良	0	0	0	0	453	453	24	24	0	0	0	0	0	0	477 0.42%	477 0.42%	0
獨立董事	周德宇	500	500	0	0	0	0	72	72	0	0	0	0	0	0	572 0.51%	572 0.51%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500	500	0	0	0	0	72	72	0	0	0	0	0	0	572 0.51%	572 0.51%	0
獨立董事	黃耀斌	500	500	0	0	0	0	144	144	0	0	0	0	0	0	644 0.57%	644 0.57%	0
獨立董事	吳秀明	304	304	0	0	0	0	36	36	0	0	0	0	0	0	340 0.30%	340 0.30%	0
獨立董事	賴允亮	304	304	0	0	0	0	36	36	0	0	0	0	0	0	340 0.30%	340 0.3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因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有異，故依其所負責給予年薪制之固定酬金(分攤每月支付)，並不參與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民國 113 年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家斌(CARL Hsiao)董事、吳永良董事、周康記董事、周康記董事、黃耀斌、周德宇、吳秀明、賴允亮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家斌(CARL Hsiao)董事、吳永良董事、周康記董事、周康記董事、黃耀斌、周德宇、吳秀明、賴允亮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家斌(CARL Hsiao)董事、吳永良董事、周康記董事、周康記董事、黃耀斌、周德宇、吳秀明、賴允亮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家斌(CARL Hsiao)董事、吳永良董事、周康記董事、周康記董事、黃耀斌、周德宇、吳秀明、賴允亮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林全董事長	林全董事長	林全董事長	無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林全董事長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三)113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楊思源	3,411	3,411	108	108	2,548	2,548	920	0	920	0	6,987 6.18%	6,987 6.18%	無

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僅上述 1 位，故已揭露其全體之個別薪資。

(四)113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楊思源	楊思源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1 位	共 1 位

(五)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六)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2 月 2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思源	0	2,802	2,802	2.48
	業務處資深處長	吳育仲				
	企業發展暨研發處資深處長	謝維翰				
	行銷處資深處長	陳泉旭				
	財務處資深處長暨財務長	高榮良				
	財務處財務部經理	黃淑平				
	財務處會計部資深經理	甘真儒				

註：員工酬勞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4,218	6.80%	5,126	4.53%	4,218	6.80%	5,126	4.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6,401	10.33%	6,987	6.18%	6,401	10.33%	6,987	6.18%
稅後純益	61,989	---	113,093	---	61,989	---	113,093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其對公司之績效貢獻按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報酬。本公司訂定董事報酬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個人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考量構面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由薪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審核；董事長之薪酬另依經營績效衡量年度調薪幅度，經薪酬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與一般董事不同。

B.經理人：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敘薪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暨績效獎金發放準則」辦理。經理人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其中薪資參酌同業水準、職稱、學經歷、專業能力及職責等，並依據本公司薪資結構表核定；員工酬勞發放係考量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依該年度經董事會核准之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KPI 連結個人之績效指標 PDP)、核心職能(如信賴與成果導向、誠信與團隊合作、主動積極與企圖心、客戶導向)及管理職能展現。年度工作目標由財務性指標(營銷面向如公司營收、營業淨利、稅前淨利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製造面向如存貨及成本管理、研發面向如開發專案進程等、組織發展面向如核心人才培育計畫等)組成。經薪酬委員會考量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後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C.本公司之薪資政策係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產業薪資調查結果、公司所處產業之成長週期，並考量對內部公平性、一致性暨對外保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及獎酬制度之組織結構薪資水準。管理階層之重要決策係均衡各項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反映於公司獲利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林全	6	0	100	
董 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CARL HSIAO(蕭家斌)	6	0	100	
董 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周康記	6	0	100	
董 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吳永良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德宇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耀斌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秀明	3	0	100	113 年 5 月 24 日 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賴允亮	3	0	100	113 年 5 月 24 日 增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27	林全、Carl Hsiao 蕭家斌、周康記、吳永良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本公司董事為當事人。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及涉及自身利益，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Carl Hsiao 蕭家斌、周康記、賴允亮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2.本公司董事為當事人。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及涉及自身利益，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全、Carl Hsiao 蕭家斌、周康記、吳永良	本公司擬終止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之疫苗推廣合約書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Carl Hsiao 蕭家斌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簽訂「商務開發顧問服務合約書」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8/07	吳秀明、賴允亮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本公司董事為當事人。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1/08	林全、Carl Hsiao 蕭家斌、周康記、吳永良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契約書」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2/09	林全、Carl Hsiao 蕭家斌、周康記、吳永良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資訊服務合約」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全、Carl Hsiao 蕭家斌、周康記、吳永良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房屋「租賃契約」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自評。	自評期間： 113/01/01~113/12/31	自評之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2.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核。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核期間： 110/09/01~111/08/31	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範圍：董事會效能。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董事會效能評估內容及結果請詳年報第 27~29 頁。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 99.2 分，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為 99.1 分，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評估結果均為 100 分。

依據評估結果，本公司將研擬接班人計畫，以作為改善計畫。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由總經理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2. 本公司已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董事會通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政策，並定期由內部稽核進行查核。民國 113 年度誠信經營履行情形於 114 年 2 月 21 日由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3. 定期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4. 自 110 年開始，持續同步中英文重大訊息發佈。
5. 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及於國際接軌，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4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
6. 一年至少安排 2 次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7. 本公司 113 年度每次董事會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
8. 持續落實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113 年 12 月 9 日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經核已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審查結果詳「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第 29 頁。
9. 本公司自參與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開始，每年均依據評鑑結果，針對未達符合公司治理標準之項目，設定短中長期改善目標，並將逐年改善結果進行報告，並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詳「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九點，詳第 35 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審計委員由 5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職責在審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評估、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內部控制制度暨重要規章制度訂定、修正。
- (3)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 (4)法規遵循。
- (5)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6)重大資產交易。
- (7)審查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委任及其報酬。
- (8)財務或會計主管任免。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委任簽證會計師】

●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清單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修訂之規範，審計客戶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該審計客戶、其關係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審計客戶之個體提供非確信服務，應預先經審計客戶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俾使治理單位得以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依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規定，經 113 年 12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預先核准 114 年度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 113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審查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另亦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以評估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適任性。經 113 年 12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黃欣婷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單位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德宇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耀斌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秀明	3	0	100	113年5月24日增選新任
獨立董事	賴允亮	3	0	100	113年5月24日增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三屆 第四次 113/02/27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本公司擬終止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之疫苗推廣合約書案。		✓		
	5.本公司擬與子公司簽訂「商務開發顧問服務合約書」案。		✓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五次 113/03/11	1.本公司擬取得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公司各51%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案。		✓	無	
	2.本公司財務處資深處長暨財務長聘任案。		✓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六次 113/05/06	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七次 113/08/07	1.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2.本公司擬與子公司簽訂藥品經銷合約書案。		✓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八次 113/11/08	1.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2.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3.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契約書」案。		✓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九次 113/12/09	1.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並提供各項簽證服務公費案。		✓	無	
	2.本公司民國114年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三屆 第九次 113/12/09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	
	5.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資訊服務合約」案。	✓	
	6.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房屋「租賃契約」案	✓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性會議就稽核業務執行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與審計委員溝通，獨立董事每年參與內部稽核主管績效目標訂定、績效評核，詳細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平時稽核主管及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1.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在沒有公司經營團隊在場的情況下與會計師進行面對面溝通。

2.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經營團隊及會計師進行座談會。

3.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核閱(查核)結果。同時，會計師亦會針對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新適用之 IFRS 公報對本公司的影響與關鍵查核事項向審計委員會說明，詳細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該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hbiopharm.com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宜，單位聯絡資訊建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專責單位積極回應股東提出之建議或疑義，詳實記載於股東問題記錄簿，並向上轉知公司管理階層、董事會。另一方面召開股東會議時，與會股東均有適當的發言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二)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人員，並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辦股務，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人員，並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辦股務，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事項均遵循本公司制訂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關係人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大關係人交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方針，明定禁止內部人利用獲悉未公開之重大影響本公司股價或支付本息能力之資訊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措施。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請參閱公司網站。 每年定期向公司同仁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應注意事項，並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上任後進行宣導。另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 30 日及季度財務報告公告之 15 日前發信提醒董事及經理人勿於封閉期間交易。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多元化具體政策如下： •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7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屆現任董事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兩名女性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為22.22%；獨立董事有五名，目前占比為55.56%，獨立董事連任任期均不超過三屆。目前未有兼任本公司員工之董事。 依據本公司商業模式及經營策略，遴選出適合本公司階段性發展所需能力之董事，包含有具豐富產官學界與國際經驗的林全董事長、具有經營管理背景的周康記董事、擁有醫藥生技產業知識及經驗的吳永良董事、具備豐富證券金融經驗的周德宇獨立董事、擁有國際金融機構及生技產業經營管理開發背景的陳瑞薰獨立董事、具美國藥學背景及美國市場銷售通路經驗的蕭家斌董事及具備豐富醫藥生技產業知識及背景的黄耀斌獨立董事、具備豐富法律知識及背景的吳秀明董事、擁有醫藥生技產業知識及經驗的賴允亮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學歷詳請詳年報第7~9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落實情形詳請詳年報第12頁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及貫徹永續發展精神，本公司目前除了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外，於民國111年8月4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採內部自評方式，針對當年度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由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自評問卷給董事會成員，依據具體之衡量指標及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送呈董事會報告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且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另為提升董事會營運績效，明訂至少每3年應執行1次外部單位對董事會效能進行評估。 【每年定期內部評估】： 民國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構面(包含董事會評估及董事成員自評)及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結果： 民國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分99.2(滿分100分)，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結果得分99.1分(滿分100分)，並於114年2月21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 依據113年度評估結果，本公司將研擬接班計畫，以作為改善計畫。 詳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及結果請參閱公司網站。 【三年一次外部評估】： 已於民國111年6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於同年11月取得評估報告，並於111年12月22日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及改善計畫。 1. 貴公司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其中4席為法人代表董事，3席為獨立董事(含2席女性獨立董事)。董事會之組成，經由公司與主要股東溝通，兼顧專業與性別之平衡。尤其是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據公司未來發展之專業需求，分別遴選出具備財務會計、工商管理、生物與藥學之3位獨立董事，對公司未來營運之指導及監督極有助益。 2. 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願景及策略方向，擬定連結公司績效目標(KPI)與各部門績效目標(PI)之經理人績效目標，評估方法依據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暨績效獎金發放準則」執行；依據外部顧問公司薪資調查報告並參酌營運環境之變動，檢視現行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視營運情況進行年度調薪計畫，每年調薪，有效激勵團隊，發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石。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建議</td><td>本公司改善計畫</td></tr><tr><td>建議提升風險管理組織召集人之層級，由總經理或董事親自擔任召集人，確保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信度與效度，並定期檢討修訂。</td><td>已於 112 年調整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及由公司治理主管調整為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td></tr><tr><td>建議貴公司在未來能進一步完善永續報告書，並送交第三方進行查證，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資訊揭露與公正性，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完整地瞭解相關資訊，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td><td>已於 113 年度委託第三方查證機構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v3)以第一類型(Type 1)中度保證等級完成對 112 年永續報告書之查證。</td></tr></table>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本公司改善計畫	建議提升風險管理組織召集人之層級，由總經理或董事親自擔任召集人，確保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信度與效度，並定期檢討修訂。	已於 112 年調整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及由公司治理主管調整為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建議貴公司在未來能進一步完善永續報告書，並送交第三方進行查證，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資訊揭露與公正性，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完整地瞭解相關資訊，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已於 113 年度委託第三方查證機構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v3)以第一類型(Type 1)中度保證等級完成對 112 年永續報告書之查證。	(四)無差異。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本公司改善計畫									
建議提升風險管理組織召集人之層級，由總經理或董事親自擔任召集人，確保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信度與效度，並定期檢討修訂。	已於 112 年調整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及由公司治理主管調整為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建議貴公司在未來能進一步完善永續報告書，並送交第三方進行查證，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資訊揭露與公正性，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完整地瞭解相關資訊，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已於 113 年度委託第三方查證機構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v3)以第一類型(Type 1)中度保證等級完成對 112 年永續報告書之查證。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定期每年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並要求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以評估是否繼續委任。審計品質指標(AQI)包含對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會計師工作負荷情形、查核團隊投入程度、EQCR 會計師複核情形、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客戶熟悉度、創新能力等的評估。 會計師評估程序及結果已提送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選任審查表主要審查評估重點包含如下： <table><tr><td>適任性</td><td>1. 具備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產業或領域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 2. 具足夠查核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員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案件。 3. 評估本公司未來年度即將發生之重大事項，是否影響其適任性。 4. 無潛在利益衝突。</td></tr></table>	適任性	1. 具備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產業或領域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 2. 具足夠查核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員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案件。 3. 評估本公司未來年度即將發生之重大事項，是否影響其適任性。 4. 無潛在利益衝突。					
適任性	1. 具備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產業或領域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 2. 具足夠查核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員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案件。 3. 評估本公司未來年度即將發生之重大事項，是否影響其適任性。 4. 無潛在利益衝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是否符合會計師公會所訂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八條之規定。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 3 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11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黃淑平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黃淑平經理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及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達三年以上之完整資歷，其職責為協調相關部門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投資人關係等相關事宜，持續監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協助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效能評估。112年度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報告。 (2)安排審計委員與會計師每季就公司財務狀況、重大交易案件及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公司列帳方式等進行溝通，包含管理階層列席說明及不列席之開門會議。113年溝通記錄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3)提供新任董事內部人相關法令宣導資料並進行宣導，安排新任董事參與初任就職12小時套裝訓練課程及相關法令宣導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明會，向新任董事說明公司年度議程規劃、公司簡介及經營團隊。 (4)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參考、或協助安排及報名課程。集團公司每年度就當年度重要議題舉辦董事進修課程6小時，邀請董事參與。 (5)協助各管理階層與董事間維持溝通，以利董事了解公司業務發展。 (6)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2.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於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上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 112 年度之成績，並據此進行檢討及未來規劃報告。 (2)協助各單位進行董事會提案、擬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程，並於法定定期限內通知召集會議、提供會議資料及寄發議事錄。 (3)協助主席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會議進行流暢，並協助提醒董事於執行職務或做成決議時應遵循之法規。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及各項公告申報，並於法定期限內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5)每年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適切之責任保險(含範圍、費用等)，並於當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113 年度投保的責任保險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114 年度投保的責任保險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 (6)負責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交辦事項及擬定次一年度永續發展工作計畫，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2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已提報 113 年 8 月 7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114 年度工作計畫已提報 113 年 12 月 9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7)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季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發信提醒董事及經理人勿於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3.維護投資人關係： 參加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以更深入了解公司營運。 4.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5.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6.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履行情形： 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誠信經營履行情形。 7.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請詳(九)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進修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不同，建立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溝通頻率及相關對應單位之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回應及處理相關事宜，並於113年8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詳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除均依規定在公開資訊網站上公布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消息，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利害關係人瞭解。 本公司服務作業(包含股東會事務)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差異。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福利。本公司重視勞工和諧關係，勞資關係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78頁「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有效達成工作目標及激發員工潛能並提昇學習意願，以滿足員工自我成長及組織發展的需求，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職前訓練、內外部在職訓練及國內外派訓等相關訓練課程。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78 頁「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3.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衛生及安全，已執行多項環境衛生保護措施並訂有「辦公室安全及維護辦法」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持續強化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障。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78 頁「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2.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除了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外，仍持續維護本公司網站所揭露之財務業務及非財務業務資訊，以不斷強化公司資訊揭露完整性、即時性及正確性，詳本公司網站。 3.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資訊及聯絡管道，以積極回應股東提出之建議或疑義，與股東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4.本公司 113 年度受邀參加 4 次法人說明會。透過法說會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營運績效及對未來產業前景看法、傳達經營理念與企業價值，使股東或潛在投資人進一步瞭解企業營運發展機會與挑戰，也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或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保障股東權益。 (三)顧客關係及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會議、活動及問題討論解決機制，使客戶及供應商與本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維持良好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策略之發展及穩健之財務運作，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與建構資訊透明系統，致力於企業價值提升及永續經營，以維護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之權利或利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其專業及對公司治理之需要，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林 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風險治理	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暨董事應瞭解勞基法之法令實務-友善職場及性平法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包含性平法最新實務發展介紹)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蕭家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暨董事應瞭解勞基法之法令實務-友善職場及性平法	3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周康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20屆(2024)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聚焦治理重心發揮人才優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法律風險因應-從企業之投資與融資談起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財務報表的關鍵訊息	3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吳永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財經局勢變動下企業之因應與對策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WWF 論壇「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專題講座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色供應鏈時代下的創新商機與商機	3
獨立董事	周德宇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全球與台灣生醫產業併購趨勢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第20屆(2024)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聚焦治理重心發揮人才優勢	3
獨立董事	陳瑞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治理議題最新發展暨董事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 ESG 策略整合	3
獨立董事	黃耀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暨董事應瞭解勞基法之法令實務-友善職場及性平法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例研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
獨立董事	吳秀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暨董事應瞭解勞基法之法令實務-友善職場及性平法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與數位治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SDGs 與 ESG 永續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賴允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暨董事應瞭解勞基法之法令實務-友善職場及性平法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與數位治理	3
獨立董事	賴允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SDGs 與 ESG 永續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 109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組織，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本公司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風險，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並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已辨識出的重要風險及管理情形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司網站)：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風險對策
營運風險 (供應鏈面向)	API 供應商/代工廠價格調漲	- 強化 API 與製造廠管理與聯繫。 - 透過展會固定進行協力廠商優化與聯繫。 - 強化業務相關同仁議價能力。
營運風險 (研發面向)	授權專案之開發廠商開發不如預期	- 加強簽約前疾病科別知識與臨床試驗設計評估能力。 - 簽約時考慮臨床試驗成功與否的估值評估。 - 合約里程碑金設計確保風險降低後支付授權里程碑金。
法律風險 (合規面向)	合約糾紛	- 建立嚴謹合約審閱流程。 - 統整過往產生爭議之合約，優化公司範本合同或調整現行合約。 - 與相關經驗之外部律師合作。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除設置客服專線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以提供消費者洽詢或申訴管道外，並訂有「客戶怨訴處理辦法」、「產品回收管理辦法」及建置客訴調查處理系統，所有客訴案件經接獲後，立即由系統通知所屬產品負責人快速處理、回應相關問題；設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作業辦法，由藥物安全小組負責處理不良反應事件，所有案件均已妥善處理建檔保存，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保險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到期，並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保一年，投保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止，投保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向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

(九)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部經理暨 公司治理主管	黃淑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國內外併購實務大解析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漫談資安治理的盲點與對策	3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會計趨勢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3 年度依據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情形如下：

-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經認證並送董事會通過。
- 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個別酬金。
- 113 年度召開 4 次法說會，並上傳 2 場完整法說會影音(首尾 2 次間隔 3 個月以上)。
- 114 年度依據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設定之改善推動目標如下：
 -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 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29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瑞薰	請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周德宇				1
獨立董事	黃耀斌				0
獨立董事	吳秀明				0
獨立董事	賴允亮				0

2.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覆核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 (2)本屆(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薰	4	0	100%	
委員	周德宇	4	0	100%	
委員	黃耀斌	4	0	100%	
委員	吳秀明	1	0	100%	113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
委員	賴允亮	1	0	100%	113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差異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三次 113/02/27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113/03/11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獎金分配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薪資調整建議案。 3. 本公司業務處主管民國 113 年度獎金辦法案。 4. 本公司企業發展暨研發處主管民國 113 年度獎金辦法案。 5. 本公司行銷處主管民國 113 年度獎金辦法案。 6.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7. 本公司財務處資深處長暨財務長聘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五次 113/08/07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六次 113/12/09	本公司經理人合約轉換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良好治理制度，並接軌國際趨勢，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於 111 年 8 月 4 日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5 名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

1.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

(1)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

- (2)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3)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
 (4)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2.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113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耀斌	2	0	100	
委員	周德宇	2	0	100	
委員	陳瑞薰	2	0	100	
委員(新任)	吳秀明	2	0	100	113年5月24日增選新任
委員(新任)	賴允亮	2	0	100	113年5月24日增選新任

委員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7頁~第9頁「(一)董事資料」。

- (2)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三次 113/08/0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四次 113/12/09	1.本公司擬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 2.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擬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董事會為永續發展最高指導單位，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執行秘書。本公司指派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財務部，財務部帶領由各部門組成之 ESG 功能小組，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方案、編列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活動確實執行。董事會為永續發展最高指導單位，113 年度永續發展方向及工作計畫經 112 年 12 月 14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管理策略及目標擬訂並提供建議。於年度終了後將永續發展情形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定期於次年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評估並檢視永續推動成效，必要時敦促公司調整，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經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管理策略及目標擬訂並提供建議，113 年 12 月 9 日財務部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113 年至 115 年公益永續活動藍圖，114 年度永續發展方向及工作計畫經 113 年 12 月 9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V		本公司經 109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設置「風險管理組織」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總經理為其召集人。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本公司檢視國內外文獻、整合各單位評估資料及問卷調查，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據以辨識、評估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對其採取風險因應對策，以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重大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34 頁(六)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及公司網站。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於產業價值鏈之定位為藥品開發(新產品評估及臨床試驗設計規劃)及行銷，屬本公司所有之藥品生產係委由國內 PIC/S GMP 廠生產，故本公司無工廠及研發實驗室。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範圍在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之辦公室(辦公室面積含公設約 222 坪)，不適用 ISO 相關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基於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電力及用水，但亦持續宣導同仁節約用水及用電。 - 一般生活廢棄物： - 一般生活廢棄物已嚴格執行資源及垃圾分類，以利回收再利用及減少垃圾量。 - 廢棄藥品管理： 本公司對於存放於委外倉儲之存貨廢品，報廢處理均透過具廢棄物清除許可之專業環保工程廠商並符合當地衛生局的規範來處理，以確保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降到最低。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公司成立起，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雖無設置工廠，仍致力於推動倡導節約能源、環保措施之改善。辦公室提供訪客重複使用之杯具，減少一次性瓶裝水之環境汙染，並採用 PEFC 認證紙張。辦公室購買符合國際公平交易標準之咖啡豆、茶包提供同仁、貴賓飲用，並選用符合綠色產品認證之洗碗精、洗手乳提供同仁使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所有產品均委外代工，目前營運場所所以辦公室活動為主。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及溫室氣體排放等議題近年受到全球高度關注，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機會已完成評估，並據此規劃因應措施，請參閱年報第 50 頁 2.氣候相關資訊及公司網站。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主要耗能來自辦公大樓內之電力，無生產之固定製程排放能源使用。主要是以外購電力為主。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請參閱年報第 50 頁 2.氣候相關資訊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用水主要用途為辦公室生活用水，宣導同仁養成節約用水好習慣，以降低用水量。本公司用水與大樓共同使用，且依坪數分攤用水量，112 年及 113 年用水量分別為 1,788.07 公噸及 1,664.99 公噸，用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 0.1695 公噸及 0.1578 公噸。資料涵蓋範圍為台北、台中與高雄辦公室。自 99 年成立以來，本公司注重藥品品質，藥品廢品數量少。112 年度無害特性及成份之廢棄藥品 1.84 公噸及有害醫療廢棄物報廢 0.03 公噸，總計 1.87 公噸，113 年度無害特性及成份之廢棄藥品 1.34 公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th><th rowspan="2">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th></tr> <tr> <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td>0.0009</td><td>56.0806</td><td>0.1128</td></tr> <tr> <td>113</td><td>1.1049</td><td>58.3375</td><td>0.0945</td></tr> </tbody> </table> 自公司成立起，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基於東生華營運特性，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範疇一	範疇二	112	0.0009	56.0806	0.1128	113	1.1049	58.3375	0.0945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範疇一	範疇二															
112	0.0009	56.0806	0.1128														
113	1.1049	58.3375	0.094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參考「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以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並訂有相關管理政策及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基本權利，本公司人員任免、薪酬及福利制度等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辦理。 本公司執行方針： •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確實保障員工的安全，有效降低職災風險。 •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不因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勞工。 • 鼓勵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禁止強迫勞動，不限制同仁休假，亦不強迫加班。 • 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鼓勵同仁透過勞資會議與公司溝通。 • 提供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讓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等利害關係人得以向本公司提供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 • 保障弱勢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僱用身心障礙者並安排其任職勝任之工作，協助投入職場。113年本公司身心障礙人士之僱用人數為 1 人，占全體員工比率為 1.39%，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比率規定。 • 定期檢視和評估相關風險及檢視相關制度及行為。 本公司人權政策及管理方案請參閱公司網站。	(一)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無差異。 本公司提倡職場多元及平等，並建立包容不同價值、信仰、種族、年齡、性別、經歷、背景等差異零歧視的多元職場，故針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專員，進用人員之待遇皆相同，本公司亦重視薪酬與升遷機會之公平性，依據錄取者之學歷、專長及證照等能力條件核定待遇，並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之任何其它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之待遇。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底正式員工總數為 72 人。依據性別區分，男生 28 人，佔 39%；女生 44 人，佔 61%；依年齡區分，30 歲以下佔 6%、31 歲~50 歲佔 75%、51 歲以上佔 19%。依族裔區分，本公司未有外國籍員工或屬原住民者。本公司男女人數均等，女性員工比例穩定維持在 5 成以上，其中 20% 女性擔任高階主管，實現性別平等之職場環境。 本公司訂有具競爭且公平性之薪資報酬政策，包含底薪(非業務同仁保障年薪 15 個月)、三節獎金、部門績效獎金外，並依「績效管理辦法暨績效獎金發放準則」導入績效考核制度。員工年度績效獎金的計算發放，依據公司年度設定的 KPI(關鍵績效指標)及部門承接公司 KPI 所設定的 PI(部門績效指標)及個人承接部門指標的 PDP(個人績效管理制度)之績效達成結果計算，並視當年度公司總營收及稅前淨利達成狀況進行評核，該制度明確結合個人、部門及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成果與社會倫理及責任，據以作為明確獎勵與懲戒的依據。 • 年度調薪：每年度依據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年度經營績效進行年度調薪，113 年度平均調薪幅度 3.0%。 • 晉升調薪：每年 4 月及 10 月員工係依據「績效管理辦法暨績效獎金發放準則」之晉升作業辦法通過審查後，即依薪資管理辦法按其晉升後之職等進行調薪。 • 優於勞基法休假制度： - 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7 日特休假。(優於勞基法) -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10 日。(優於勞基法) -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14 日。 -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15 日。 - 十年以上日，每滿一年加給一日，加至 30 日為止。 其他員工福利措施詳年報第 78 頁「五、勞資關係」及公司網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 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同仁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訂立「辦公室安全與維護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通過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之)，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 名及委任專業清潔公司以維護辦公室安全與整潔，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及 12 月 3 日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為全體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講習-人因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另外本公司將公司設址於南港軟體園區，有完善之消防、保全及衛生系統，每年參與園區管委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地震防災演習等。園區除有足額的保全人員駐守及巡視、出入口管制、電梯亦進行樓層管制外，進出本公司亦受本公司門禁限制，以確保同仁安全。本公司 113 年度未發生員工職災事件，亦未發生火災事件。 • 人身保險：除了依法對全體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為使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另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內容依職等投保意外傷害險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每人傷害醫療險 2 萬元及住院醫療險；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由人資單位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視情況調整加保額度保障員工之差旅安全。 • 健康檢查&教育：本公司重視同仁之健康，民國 113 年由福委會為全體同仁安排流感疫苗施打及健康檢查，關心同仁身體健康，除此之外亦開放同仁之眷屬參與；每年公司及集團均會舉辦眾多疾病訓練課程，員工均得自由參加。 • DEI 多元平等共融職場：本公司用心守護員工身心健康，113 年辦理 DEI 多元平等共融文化系列講座與課程，共計一場講座、兩場主管實務工作坊，為公司建立多元共融的職場環境，持續打造健康職場。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以建構學習型組織為重要目標，持續推動專業職能與管理職能訓練課程，並積極推動人才發展計畫，以因應組織需求，培養未來領導者，落實 PDP(績效管理制度)，以使員工進行有效之個人學習及職涯發展，該計畫於每年 3 月起進行當年度目標設定，並於年底檢視成果，主管與員工藉由定期績效談進而達成共識，據以設定、調整新年度之目標。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內部培育系統，包含新人集訓、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等。除了期望新進同仁能盡速適應公司文化，逐步瞭解本公司願景及發展方向，同時也讓員工依職務所需及個人發展計畫報名課程。此外，本公司員工可依自身職能需求，申請外部訓練補助，持續提升競爭力。	(四)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已建立 GDP(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制度並經審查通過，GDP 延續藥品 GMP 嚴謹的品質管理精神，並將藥品品質管理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以確保藥品出廠後，儲存與運送過程中，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確保民眾用藥之品質與安全。 本公司銷售之藥品為處方用藥，不直接售予消費者，其藥品之品名、外盒、仿單、標籤之標示均遵循「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標準」之規範，其藥品行銷之廣告依「藥事法」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管理、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客服專線及聯絡信箱，以提供消費者洽詢或申訴管道，並訂有「客戶怨訴處理辦法」及「產品回收管理辦法」，由所屬產品負責人員提供服務及快速回應；另設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作業辦法，由藥物安全小組負責處理不良反應事件通報。	(五)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將供應商視為重要夥伴，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朝向穩定發展的永續供應鏈，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確保產品與供應鏈的穩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 (1)新供應商評鑑 ●具PIC/SGMP 證明、製造/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TDMF 文件或其他政府核可證明文件等。 ●執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就製造系統、品保系統、品管系統、倉儲系統、支援系統、確效系統等進行評鑑。評鑑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始符合標準，得列為合格供應商。 (2)對現有往來之合格供應商每三年重新評鑑。 (3)每年定期執行綜合評鑑： ●一年執行一次評鑑。 ●評鑑項目包含品質、交期、服務等。 ●評鑑分數 60 分以下即暫停採購。 ●供應商取得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方面之認證及繳交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問卷，得予以加分。 (4)定期及不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會議。 詳細供應商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供應商管理情形： (1)供應商自評 本公司自 110 年供應商年度評鑑起發行供應商自評問卷，由各供應商針對環境、勞工實務、人權、社會及產品責任方面自行評估，以供本公司了解供應商夥伴們永續發展的現況。目前列為供應商評鑑額外加分之依據。 (2)輔導改善與追蹤 本公司 113 年執行供應商評鑑，並未有供應商經評核為 E 需暫停採購，或新增供應商評為丙級需進行輔導改善並追蹤。 (3)績效評估 本公司進行 113 年度供應商評鑑，評鑑結果主要落在 A~C 級，符合品質、服務、交期面向之評核。	(六)本公司鼓勵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取得相關政策證明，並列入供應商管理政策中，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信或保證意見？	V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編製，並經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獨立驗證機構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v3)以第一類型(Type 1)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並取得其核發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持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致力提升病患生活品質，成為國際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NO.3 健康與福祉、NO.17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為核心，從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面向同時並進。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東生華於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並由財務部率領營運單位組成 ESG 功能性小組。董事會為永續發展最高指導單位，督導公司永續管理策略及目標擬定並提供建議，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策略方向，ESG 功能性小組規劃並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並於隔年向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董事會評估並檢視永續推動成效，必要時敦促其調整。

永續發展三面向與承接小組			
E 永續環境		S 社會責任	G 公司治理
ESG 小組		員工、社會關懷小組 藥物進用、產品倫理與安全小組	公司治理小組
民國 113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E 永續環境			
聯合國 SDGs 目標		執行內容	
 3 無病與福祉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15 陸地生態	• 113 年度支持「流域收復」認養稻田，產出約 226,150 克(377 台斤)。其中端午節更秉持惜食理念，將過去丟棄的損傷白米賦予全新價值，將看似瑕疵的白米，經過精心加工，化身為天然環保的米皂。這不僅是對資源的珍惜，也是對大自然的尊重。東生華與利害關係人分享石虎米禮盒共 78 盒，內容物包含 250g 白米 1 包與 2 入米皂，不僅是佳節之禮，更是對自然的珍視和對健康的呵護，共度美好端午。中秋節則以 85 克石虎米 200 包，搭配老五老基金會一老豐光古早味糕點鋪 40 盒的手工餅乾，作為中秋佳節禮盒。	
		• 辦公室提供訪客重複使用之杯具，減少一次性瓶裝水之環境汙染。 • 辦公室採用 FSC™ 森林驗證之影印紙。 • 113 年度製作 114 年度桌曆，選用 FSC™ 森林驗證之紙張進行印刷，共列印 4,000 份。 *說明：「森林管理(Forest Management, FM)證書」：係頒發給森林經營之機構，確保林地以環境適宜、社會有利、經濟可行的方式經營。 • 113 年 7 月首次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教育訓練、活動數據範圍確認、活動數據資料收集、排放量計算、建立排放清冊及盤查報告書製作。 • 113 年啟用電子簽核(BPM)系統雲端環境啟用降低能源消耗及成本。 • 維持高品質供應商管理：定期檢核供應商，確保供應過程為低空氣、水、土壤、化學物質...等汙染，確保本公司同仁及合作廠商周邊民眾之健康安全，113 年度無違反環境汙染之案件。	
		• 安全廢棄物管理：有害廢棄物一定期檢視產品生命週期，藥品報廢、回收集中處理；非有害廢棄物一配合園區進行分類及資源回收。皆遵循法規進行，113 年度無違反廢棄物處理之案件。 • 辦公室購買符合國際公平貿易標準之咖啡豆、茶包提供同仁、貴賓飲用。 *說明：國際公平貿易組織，為全球奠定了「公平貿易標準(Fairtrade Standard)」，無論是貿易商或是生產者，都需遵守這套標準，並且接受獨立第三方的監督與稽核，透明生產鏈，讓社會影響力可被衡量與看見。當商品上有公平貿易認證標章時，代表原料的來源，都已通過國際公平貿易認證組織的稽核。當消費者購買具有認證標章的商品，也為全球的永續、民主的社會盡一份心力。 • 辦公室選用符合綠色產品認證之洗碗精、洗手乳提供同仁使用。 *說明：綠色產品指的是不包括任何化學添加劑的純天然食品或天然植物製成的產品，或生產、使用及處理過程符合環境要	
 3 健康與福祉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的產品。				
		S 社會責任		
聯合國 SDGs 目標		執行內容		
 3 健康與福祉	 7 負擔得起的清潔能源	- 提供 300 盒製作石虎米提供老五老基金會進行義賣，共收益 12 萬元整，全額捐助老五老基金會運營。 - 持續第二年支持老五老基金會社區獨老關懷「行動物資車」計劃，113 年度共舉辦 4 場行動物資車，服務 19 位偏鄉獨居長輩。 113 年於老五老基金會石碇日照中心舉辦高血壓衛教小學堂講座，邀請專科醫師蒞臨主講，與會長輩 30 位及 5 位照護服務員。		
 4 優質教育	 10 減少不平等	113 年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9 月～12 月共同開辦「職涯引水人」課程共計 8 堂課及推動生技製藥研究。		
 3 健康與福祉	 10 減少不平等	113 年度進行 1 次內部消防安全檢查。 113 年度持續支持財團法人亞太心理腫瘤學交流基金會合作，支持小禮包做為【填答回饋品】，促進基金會癌友及照顧者心情釋壓狀況調查，內容物包含品牌筆記本 50 本、酒精噴瓶 100 支、品牌提袋 150 個+NGS 衛教專冊 250 本。 - 提供員工免費施打/家屬補助施打流感疫苗 1 劑，113 年度共補助 96 劑。 - 提供員工免費/家屬補助健康檢查 1 次。 113 年共舉辦 2 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講習。		
 5 性別平等	 5 性別平等	- 董事會多元性：女性董事占比 22.22%。 - 推動性別就業平等，提供平等尋求職機會，現有員工性別(男:女)為 2:3。 - 持續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杜絕職場霸凌性騷擾，113 年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8 體面就業與經濟成長	 8 體面就業與經濟成長	- 提供員工學習與成長機會，成立學習型組織。113 年度開辦【DEI 多元平等共融專案】，文化意識講座 1 場、主管工作坊專案 2 場、【AI 賦能，打造高效簡報力】2 場，以及業務團隊共讀計畫。 - 企業重視員工之雙向溝通與承諾，年度績效考核制度並設定目標完成率達 100%，並依績效表現執行晉升與調薪制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民國 113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G 公司治理				
執行內容				
聯合國 SDGs 目標				
	- 榮獲 113 年 Taiwan BIO Awards 傑出生技產業－潛力標竿獎。 113 年證取得兩張藥證：高血壓藥 Amtrel 諾壓錠取得馬來西亞複方新藥藥證；星特潤 TYRVAYA 乾眼症噴鼻液取得台灣新藥藥證。 - 精準醫療：台灣第一篇以肋膜積液的癌液準(AlphaLiquid® 100) 液態切片技術，在新診斷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病人方面展現出高度的精準性，研究成果於 113 年榮登國際期刊 Molecular Diagnosis & Therapy。 - 精準醫療於 113 年陸續通過 LDTs 核准。其中，113 年 10 月通過之癌液準-100 液態切片（體液）是專門獨立針對癌症患者胸水、腹水及腦脊髓液進行 NGS 基因檢測產品，為台灣首例通過 LDTs 審查許可。			
	113 年完成 65 位同仁誠信經營、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及個資法之宣導訓練及測驗。 113 年開辦 DEI（多元、平等、共融）講座與主管工作坊型塑組織文化，協助管理階層強化團隊的多元性與信任感。 113 年舉辦深化資訊安全意識--執行(1)弱點掃描暨驗證 (2)社交工程演練。			
	113 年東生華分別取得高峰藥品及高峰生技各 51%股權，為旗下第二間及第三間子公司。 113 年度取得艾法諾國際驗證機構第三方認證，認證內容為 112 年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113 年度發布第 11 本中文永續報告書、第 3 本英文永續報告書。



113 年度發布第 11 本中文永續報告書、第 3 本英文永續報告書。

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並由財務部率領營運單位組成 ESG 功能性小組。董事會為永續發展最高指導單位，督導公司永續管理策略及目標擬定並提供建議，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定期向董事會彙報進度，同時追蹤與管理各項永續績效方向，ESG 功能性小組規劃並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定期改善或執行建議，指導與監督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table><tr><td>本公司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將氣候風險與機會分為短、中、長期，定義為 3 年為短期、5 年為中期、10 年以上為長期，在辨識出氣候風險後，積極提出對應策略，期望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並提高業務機會。</td><td>風險類別</td><td>風險衝擊</td><td>因應措施</td></tr><tr><td>轉型風險</td><td>政策及法規</td><td>根據國內《氣候變遷因應法》，未來政府可能將徵收破費，並啟動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若破費徵收或排放總量管制實施，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td><td>為降低破費成本及因應排放總量管制，本公司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依據成果滾動式調整營運對策。</td></tr><tr><td rowspan="2">市場</td><td rowspan="2"></td><td>由於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和強度增加，以及市場對碳排放管理的要求逐漸提高，供應鏈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1. 供貨不穩定：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供應商生產或運輸中斷，影響供貨穩定性。 2. 原物料價格上漲：碳排放管理要求提高可能導致原物料成本上升。</td><td>● 供應商管理 1. 針對特定關鍵原物料建立第二來源供應商，分散供應風險。 2. 評估供應商的碳排放管理績效，並要求供應商採取減碳措施。 ● 庫存管理 1. 針對關鍵原物料適當增加庫存，以因應供貨不穩定之風險。 2. 建立供應鏈風險預警機制，及早因應供應鏈中斷等突發狀況。</td></tr><tr><td>隨著氣候變遷議題受到重視，消費者對企業產品環保、低碳要求逐漸提高。若企業無法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將可能面臨以下商譽風險： 1. 客戶黏著度下降：若企業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環保、低碳需求，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 2. 營收下降：客戶流失可能導致營收下降，影響企業經營績效。 3. 企業形象受損：若企業被認為不重視氣候變遷，將可能導致企業形象受損。</td><td>● 產品綠色化 1. 包材逐步採用可再生或循環，減少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碳排放。 2. 開發低碳產品，滿足客戶的環保需求。 ● 供應鏈綠色化 1. 倡導綠色採購，要求供應商採用環保、低碳的生產方式。 2.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綠色產品。 ● 營運綠色化 1. 訂定節能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 投資綠能設備，減少碳排放。</td></tr></table>	本公司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將氣候風險與機會分為短、中、長期，定義為 3 年為短期、5 年為中期、10 年以上為長期，在辨識出氣候風險後，積極提出對應策略，期望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並提高業務機會。	風險類別	風險衝擊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	根據國內《氣候變遷因應法》，未來政府可能將徵收破費，並啟動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若破費徵收或排放總量管制實施，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為降低破費成本及因應排放總量管制，本公司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依據成果滾動式調整營運對策。	市場		由於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和強度增加，以及市場對碳排放管理的要求逐漸提高，供應鏈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1. 供貨不穩定：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供應商生產或運輸中斷，影響供貨穩定性。 2. 原物料價格上漲：碳排放管理要求提高可能導致原物料成本上升。	● 供應商管理 1. 針對特定關鍵原物料建立第二來源供應商，分散供應風險。 2. 評估供應商的碳排放管理績效，並要求供應商採取減碳措施。 ● 庫存管理 1. 針對關鍵原物料適當增加庫存，以因應供貨不穩定之風險。 2. 建立供應鏈風險預警機制，及早因應供應鏈中斷等突發狀況。	隨著氣候變遷議題受到重視，消費者對企業產品環保、低碳要求逐漸提高。若企業無法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將可能面臨以下商譽風險： 1. 客戶黏著度下降：若企業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環保、低碳需求，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 2. 營收下降：客戶流失可能導致營收下降，影響企業經營績效。 3. 企業形象受損：若企業被認為不重視氣候變遷，將可能導致企業形象受損。	● 產品綠色化 1. 包材逐步採用可再生或循環，減少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碳排放。 2. 開發低碳產品，滿足客戶的環保需求。 ● 供應鏈綠色化 1. 倡導綠色採購，要求供應商採用環保、低碳的生產方式。 2.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綠色產品。 ● 營運綠色化 1. 訂定節能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 投資綠能設備，減少碳排放。
本公司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將氣候風險與機會分為短、中、長期，定義為 3 年為短期、5 年為中期、10 年以上為長期，在辨識出氣候風險後，積極提出對應策略，期望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並提高業務機會。	風險類別	風險衝擊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	根據國內《氣候變遷因應法》，未來政府可能將徵收破費，並啟動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若破費徵收或排放總量管制實施，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為降低破費成本及因應排放總量管制，本公司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依據成果滾動式調整營運對策。												
市場		由於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和強度增加，以及市場對碳排放管理的要求逐漸提高，供應鏈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1. 供貨不穩定：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供應商生產或運輸中斷，影響供貨穩定性。 2. 原物料價格上漲：碳排放管理要求提高可能導致原物料成本上升。	● 供應商管理 1. 針對特定關鍵原物料建立第二來源供應商，分散供應風險。 2. 評估供應商的碳排放管理績效，並要求供應商採取減碳措施。 ● 庫存管理 1. 針對關鍵原物料適當增加庫存，以因應供貨不穩定之風險。 2. 建立供應鏈風險預警機制，及早因應供應鏈中斷等突發狀況。												
		隨著氣候變遷議題受到重視，消費者對企業產品環保、低碳要求逐漸提高。若企業無法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將可能面臨以下商譽風險： 1. 客戶黏著度下降：若企業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環保、低碳需求，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 2. 營收下降：客戶流失可能導致營收下降，影響企業經營績效。 3. 企業形象受損：若企業被認為不重視氣候變遷，將可能導致企業形象受損。	● 產品綠色化 1. 包材逐步採用可再生或循環，減少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碳排放。 2. 開發低碳產品，滿足客戶的環保需求。 ● 供應鏈綠色化 1. 倡導綠色採購，要求供應商採用環保、低碳的生產方式。 2.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綠色產品。 ● 營運綠色化 1. 訂定節能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 投資綠能設備，減少碳排放。												

風險類別	風險衝擊		因應措施
	立即性	實體風險	
實體風險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以下立即性風險： 1. 供應鏈中斷：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供應商生產或運輸中斷，影響產品製程、出貨進度及營收。 2. 原物料價格上漲：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增加生產成本。 3. 產品銷售下降：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消費者需求下降，影響產品銷售。		● 供應商管理 1. 將供應商的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評估標準，如排水、緊急電力供應等。 2. 定期評估供應商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績效。 3. 在颱風季節等高風險時期，提醒供應商做好防範措施。 ● 生產彈性 1. 尋求鄰近國家或台灣公司的 API 製造合作，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 2. 建立多重供應來源，分散供應風險。 ● 庫存管理 適當增加關鍵原物料的庫存，以因應供應鏈中斷等突發狀況。
	長期性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以下長期性風險： 1. 能源成本上升：氣候變遷導致能源需求增加，以及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下降，將導致能源價格上漲。 2. 能源短缺：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能源供應中斷，影響生產。	● 能源管理 1. 辦公室汰換設備時優先選擇節能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 建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降低對外部能源的依賴。 ● 供應鏈管理 1. 將供應商的能源使用效率納入評估標準，鼓勵供應商採用節能設備。 2.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綠色產品。
機會說明			
機會說明		因應措施	
● 市場需求增加：隨著消費者對環保、低碳產品的需求增加，企業可開發採綠色包材。 ● 產業升級：氣候變遷促使企業進行產業升級，如導入節能設備、發展再生能源等，可提升企業競爭力。 ● 政府政策支持：各國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如碳費徵收、再生能源補助等，企業可善用政府政策，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 產品綠色化 1. 逐步採用可再生或循環再造包材，減少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碳排放。 2. 開發低碳包裝，滿足客戶的環保需求。 ● 供應鏈綠色化 1. 倡導綠色採購，要求供應商採用環保、低碳的生產方式。 2.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綠色包材。 ● 營運綠色化 1. 訂定節能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 投資綠能設備，減少碳排放。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可能導致颶風、洪水、旱災等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和強度增加，供應鏈可能面臨供應商生產或運輸中斷，影響產品製程、出貨進度、供貨穩定性；也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增加生產成本；或可能導致消費者需求下降，影響產品銷售。本公司轉型行動主要針對供應商及庫存兩方面進行管理。包含針對特定關鍵原物料建立第二來源供應商，分散供應風險；評估供應商的碳排放管理績效，並要求供應商採取減碳措施；將供應商的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評估標準，如排水、緊急電力供應等，並定期評估其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績效；針對關鍵原物料適當增加庫存，以因應供貨不穩定之風險；建立供應鏈風險預警機制，及早因應供應鏈中斷等突發狀況。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決議設置風險管理組織，該組織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且每年需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各單位負責進行風險辨識及風險衡量，評估風險發生的機率及衝擊的程度，並針對監控所屬業務的發現風險時提出因應措施，並將提供予風險管理組織，其中由 ESG 功能小組填報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風險管理組織審視公司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是否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以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以滿足國際規範、改善能源使用、實現碳中和為目標，並設定短期目標為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鑑別溫室氣體並量化；中期目標為通過 ISO 14064-1:2018 第三方認證；長期目標為持續檢視公司面臨之氣候威脅並提早佈局，最終實現碳中和目標。為達成目標，本公司將逐步採取倡導綠色採購，要求供應商遵守永續發展規範；訂定節能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投資綠能設備，減少碳排放。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圍、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倡導節約能源、環保措施之改善，並響應政府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溫室氣體排放範疇為本公司台北、台中及高雄辦公室範疇一與二。以 2024 年為基礎，設定 2029 年能源消耗總量較 2024 年降低 1%，其中企業內部基本營運能源消耗降低 1%、物流運作的能源消耗降低 1%、員工通勤運輸降低 1%。(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將公告於東生華永續報告書中)本公司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誠信為本公司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秉持此原則經營事業，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遵循環相關法令規範並簽署誠信報告書之聲明，董事會成員亦高度自律。公司網站及每年向董事會均對外揭示公司以誠信為本之經營政策，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執行情形。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依據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等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規範之不誠信行為防範方式，員工如遇道德疑慮或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利用本公司設置之信箱或採用書面及電話方式向公司專責受理單位提出說明。對於任何可能構成不誠信之行為樣態，本公司一律嚴肅看待，並對於涉及不誠信行為者將採取包含如解任、解僱或解除契約等嚴厲的懲戒措施及適時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任何檢舉事件。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嚴禁本公司人員提供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及違法之行為，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落實執行相關政策並定期每年檢討。申訴制度及規章詳公司網站，113 年度未發生不誠信之事件。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評估並持續關注交易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已委由法務單位將誠信行為條款納入與本公司重要往來交易對象所簽訂之契約中，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推動本公司之誠信政策之制定、修訂與推動，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114 年 2 月 21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執行情形： 1.宣導訓練 113 年 8 月 19 日由法務單位向全體員工進行 30 分鐘的「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以及個資法宣導」，讓同仁明白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的重要與遵守個資法的規範，並皆已於課後完成線上測驗，參加人數計 65 人。另定期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 30 日及季度財務報告公告之 15 日前發信提醒董事勿於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2.檢舉情形彙報 113 年度皆未接獲檢舉信件。 3.簽署聲明 新任董事會成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4.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並提供其可透由會議、書面文件、EMAIL 或電話等方式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113 年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議案，董事對於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亦主動於董事會上說明利害關係，且於表決時一律進行迴避，並由議事單位將此過程詳載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中訂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陳述管道，且為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並提供其可透由會議、書面文件、EMAIL 或電話方式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113 年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議案，董事對於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亦主動於董事會上說明利害關係，且於表決時一律進行迴避，並由議事單位將此過程詳載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相關稽核程式，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於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會計部與稽核室亦每年與會計師就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形進行溝通討論。此外，透過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單位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安排內部之誠信經營教育宣導，113年8月19日由法務單位向全體員工進行一小時的「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以及個資法宣導」，讓同仁明白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的重要與遵守個資法的規範，並皆已於課後完成線上測驗，參加人數計65人。另安排董事參加外部相關課程，詳董事進修情形年報第34頁。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制訂「檢舉制度」(詳公司網站)依被檢舉對象不同，由稽核室、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受理檢舉事宜之專責單位，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聯絡方式，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解任或解僱，或循司法途徑處理。 • 檢舉管道：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 信箱：ethical@tshbiopharm.com 內部檢舉管道： 稽核主管 吳雅祺 電話：02-2655-8525(分機 5523) 信箱：Jessica_Wu@tshbiopharm.com • 受理單位： 受理專責單位，包含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及稽核主管。 • 獎勵辦法： 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依據本公司所訂「工作規則」之規定進行獎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對於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依本公司之「檢舉制度」規定辦理。包含如下(簡述)： • 檢舉必備：採實名檢舉並應具體陳述事實由檢舉人簽名確認。 • 受理。 • 調查：受理成案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可將檢舉人個人資料隱蔽後洽請各相關單位、外部律師或專家提供協助，查證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 彙報及懲處裁決：檢舉受理單位完成必要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對之事實，出具調查報告，向相關層級單位彙報檢舉者保護政策。檢舉檔案保管。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以代號為之，對於有必要記載檢舉人身分之資料之文書原本，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以避免其遭受不當之處置。保護政策如下簡述： • 本公司承諾徹底保密檢舉人之身分資訊，並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為不當或不利之處置。 • 發生檢舉人身分暴露時，檢舉受理單位應調查身份暴露經過，找出暴露者後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嚴格處理。 • 檢舉書函、筆錄或其他相關資料，應加密封存於受理單位專屬機密檔案內。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恪遵「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3/05/24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訂定民國 113 年 6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8 元)。
	3.增選二席獨立董事案。	選舉結果詳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董事變更登記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台北市政府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1350025600 號函核准。
	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之限制。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董事會 113/02/27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增選二席獨立董事案。 6.本公司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案。 7.提名民國 113 年增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本公司擬與 G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案。 11.本公司擬終止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之疫苗推廣合約書案。 12.本公司擬與子公司簽訂「商務開發顧問服務合約書」案。
董事會 113/03/11	1.本公司擬取得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公司各 51%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案。 2.本公司擬與 D 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合約書案。 3.擬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本公司財務處資深處長暨財務長聘任案。 5.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獎金分配案。 7.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薪資調整建議案。 8.本公司業務處主管民國 113 年度獎金辦法案。 9.本公司行銷處主管民國 113 年度獎金辦法案。 10.本公司企業發展暨研發處主管民國 113 年度獎金辦法案。 11.經理人晉升案。

會議名稱/日期	重 要 決 議 摘 要
董事會 113/05/06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13/08/07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案。 3.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4.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5.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6.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本公司擬與子公司簽訂藥品經銷合約書案。 8.本公司擬與 N 公司簽訂藥品委託加工合約書案。 9.經理人晉升案。
董事會 113/11/08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擬終止維護專案相關專利案。 4.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契約書」案。 5.擬同意並授權子公司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併案。
董事會 113/12/09	1.本公司擬終止研發專案。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3.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並提供各項簽證服務公費案。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5.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6.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7.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8.擬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9.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資訊服務合約」案。 10.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房屋「租賃契約」案。 11.本公司經理人合約轉換案。
董事會 114/02/21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 5.本公司召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案。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擬與 T 公司簽訂藥品專屬授權合約案。 8.本公司擬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藥品專屬經銷合約書案。 9.本公司擬與 S 公司簽訂「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案。 10.本公司擬與 S 公司簽訂「委託製造合約書」案。 11.本公司擬與子公司簽訂藥品經銷合約書案。 12.本公司擬與子公司簽訂年度佣金區經銷合約書案。 1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1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獎金分配案。 15.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薪資調整建議案。 16.本公司業務處主管民國 114 年度獎金辦法案。 17.本公司企業發展暨研發處主管民國 114 年度獎金辦法案。 18.本公司行銷處主管民國 114 年度獎金辦法案。

(十二)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113/01/01-113/12/31	1,510	412	1,922	—
	黃欣婷					

註：本公司之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公費、財報印製費與印鑑證明費等約 412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事股權異動統計>董監事、經理人及 10%以上大股東股權異動>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異動彙總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21,687,177	56.48	0	0	0	0	無	無	-
林全	0	0	0	0	0	0	無	無	-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805,941	2.10	0	0	0	0	無	無	-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憲壽	386,240	1.01	0	0	0	0	無	無	-
林榮錦	350,194	0.91	0	0	0	0	無	無	-
李文興	299,000	0.78	0	0	0	0	無	無	-
劉水潭	280,000	0.73	0	0	0	0	無	無	-
劉英常	279,300	0.73	0	0	0	0	無	無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78,000	0.72	-	-	-	-	無	無	-
潘雅琪	246,000	0.64	0	0	0	0	無	無	-
張肇恒	179,000	0.47	-	-	-	-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創益生技(股)公司	16,590,279	51.60	7,432,299	23.12	24,022,578	74.72
高峰藥品材料(股)公司(註)	2,157,300	51.00	0	0	2,157,300	51.00
高峰生物科技(股)公司(註)	510,000	51.00	0	0	510,000	51.00

註：係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取得之子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9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150,000 仟元	無	註 1
99.11	3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100.10	10	50,000	50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3
101.04	88	50,000	500,000	31,734	317,340	現金增資 37,340 仟元	無	註 4
101.09	10	50,000	500,000	34,907	349,074	盈餘轉增資 31,734 仟元	無	註 5
102.09	10	50,000	500,000	38,398	383,98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907 仟元	無	註 6
109.06	10	100,000	1,000,000	38,398	383,981	增加額定資本額	無	註 7

註 1：經 99 年 09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636410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 99 年 11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9789610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 100 年 09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7837410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 101 年 05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3748410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 101 年 09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530210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 102 年 09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8087900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 109 年 06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0337800 號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398,140	61,601,860	100,000,000	-

註 1：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掛牌為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21,687,177	56.48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941	2.10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240	1.01
林榮錦		350,194	0.91
李文興		299,000	0.78
劉水潭		280,000	0.73
劉英常		279,300	0.73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78,000	0.72
潘雅琪		246,000	0.64
張肇恒		179,000	0.47

註：本表為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詳章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3)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4)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 113 年度股利分配執行情形(分配 112 年度盈餘)：

股利種類	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元)	實際配發金額	來源
現金股利	1.28	49,149,619	可分配盈餘
合計	1.28	49,149,619	—

3. 114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分配 113 年度盈餘)：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114 年 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經董事會擬議)

股利種類	每股配發(元)	金額	來源
現金股利	2.12	81,404,057	可分配盈餘
合計	2.12	81,404,057	—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114 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述酬勞係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提撥 2% 及 1.25% 計算，並認列為 113 年度之營業費用。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將差異數調整於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2,902 千元，員工股票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1,814 千元，決議分派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民國 113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說明如下：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二)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2)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 (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0)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 (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6)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藥品及保健食品	626,160	77.21	838,211	75.13
疫苗	149,263	18.41	180,220	16.15
檢測	28,920	3.57	44,734	4.01
勞務收入	6,574	0.81	52,551	4.71
合計	810,917	100.00	1,115,71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為心血管用藥、腸胃科用藥、中樞神經用藥及精準醫療檢測等。
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如下所示：

藥品-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代表產品
心血管用藥	高血壓	Amtrel
心血管用藥	心律不整	Rhynorm
心血管用藥	降血脂	Linicor、Cretrol
心血管用藥	心絞痛	Rancad、Isormol
心血管用藥	抗血小板凝集	Licodin
心血管用藥	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症狀改善	Alprosm
腸胃科用藥	消化器官蠕動機能異常引起之不適症狀	Mopride
中樞神經藥	癲癇	Aleviatin
中樞神經藥	骨關節炎	Lonine
中樞神經藥	類風濕性關節炎	Lacoxa SR

精準醫療檢測-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

檢測技術	檢測對象與標的	檢測項目中文/英文名稱	
ddPCR	肺癌病患，分析 11 個基因，決定適合用藥。	肺診斷 (組織)	Lung Cancer Panel
CtD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分析 118 個基因+MSI，找對標靶或免疫藥，搶治療先機，增加臨床試驗用藥的選擇。	癌液準(血液)	Alpha-liquid 100
D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分析 118 個基因+MSI，找對標靶或免疫藥，搶治療先機，增加臨床試驗用藥的選擇。	癌克準(組織)	Alpha-solid 100
CtD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分析 118 個基因+MSI，找對標靶或免疫藥，搶治療先機，增加臨床試驗用藥的選擇。	癌液準(組織)	Alpha-solid 100
CtD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分析 118 個基因+MSI，找對標靶或免疫藥，搶治療先機，增加臨床試驗用藥的選擇。	癌液準(HRR)	Alpha-liquid HRR
CtD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針對已完成治療或治療中病人分析癌症相關基因，用以追蹤或監測疾病進程。	癌蹤跡	Cancer Detect
D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針對已完成治療或治療中病人進行癌症全基因定序，做為追蹤或監測疾病進程的設定基礎。	癌克準 WES	Cancer profiler

4. 計畫開發之新品項

- (1)投入疾病的臨床研究及藥物治療，以期成為特殊慢性疾病，且具高經濟效應用藥之提供者。
- (2)111 年啟動骨質疏鬆藥品查驗登記，已在 113 年第一季取得核可函，並進行健保價申請。
- (3)113 年東生華取得眼科乾眼症藥品 Tyrvaya 上市許可函。
- (4)113 年東生華啟動一個開發專案，另有多個執行中研發專案進入臨床開發階段規劃在 120 年前在台灣上市。
- (5) 配合新藥的研發及行銷通路的拓展，團隊積極地啟動公司台灣已上市及即將上市之產品行銷全球。延續 Amtrel 在泰國及緬甸取證，Amtrel 在 113 年 6 月獲得馬來西亞上市許可。除了 Amtrel 在以上三個國家取證，Rhynorm 亦在香港領證。東生華已啟動多項海外查驗登記申請包含在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澳門進行查驗登記，擴大在東南亞市場的布局。
- (6) 東生華致力於藥品開發，在心血管以及自體免疫疾病等領域，開發高障礙且可專利之新藥。在 112 年啟動了新科別眼科疾病的發展，未來持續開發國際合作夥伴與各科別疾病治療，提供醫師醫療產品組合以滿足提升病患的生活品質。

(二)產業概況

1. 藥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藥品產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顯得愈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COVID-19 疫情加速生技醫藥產業的技術研發與跨領域結合，包含促進核酸疫苗製造與量產技術，數位醫療在數位技術面向上的發展與導入，如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應用及物聯網未來在數位醫療及高齡科技之發展與應用，及精準醫療從疾病治療朝向預防與預測發展，打造個人化醫療的新世代。

隨著全球醫療保健系統在 COVID-19 疫情後逐漸重回平衡，生物製藥行業在 112 年均創新藥取得上市許可的新高紀錄水平，已恢復了 COVID-19 之前的投資金額與新藥上市的數量。根據研究報告 2023 年投入的研發經費相較前一年成長超過 20%，加上過去疫情期間的極端情況加速了技術與創新的進程，而這些進程正推展在到全球各公司發展的新藥組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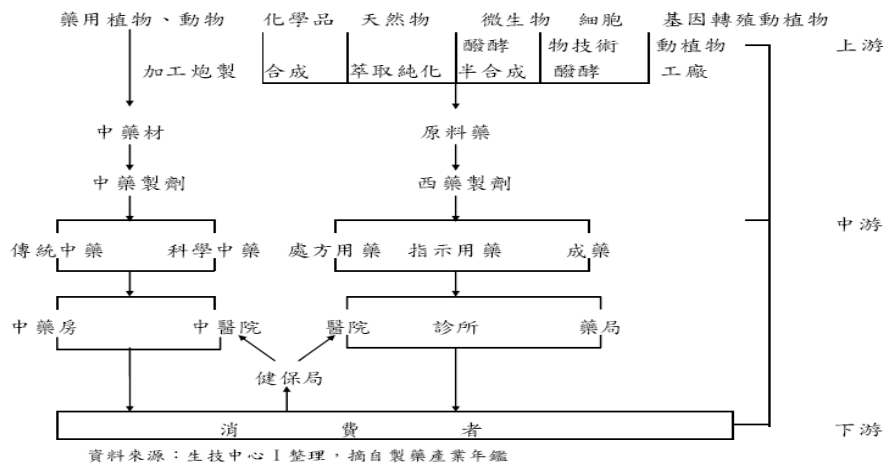
展望全球製藥業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1)為符合藥品安全的基本要求，製藥法規對環境的要求越來越趨嚴格，使新藥研發成本增加，研發時間拉長，研發費用大幅成長，而研發成果不佳；為維持研發競爭力並控制研發費用成長，許多藥廠採取合作開發政策，將藥品前期開發授權給合作夥伴，並共同負擔研發費用且共享成果。同時對於藥品安全的要求國際法規同步提升，如 ICH Q3D 對於藥品元素不純物的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以及原料藥產生的風險如亞硝胺（Nitrosamine）的致癌風險各國都提出相應的風險管理與評估。對於製藥產業在藥品上市前與上市後的相應投資都有顯著提高，以符合全球對於各產業 ESG 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 (2)歐美均立法鼓勵創新藥品的開發，藥廠在競爭壓力下，更多的藥廠將採取發展利基藥物策略，以利基商品在不同市場販賣，或專注集中研發某類疾病領域中的藥品，以提升藥品價值，近年來，美國核准新藥中孤兒藥佔有一定比例，即為印證。根據第三方報告，有約近 2,000 項專案開發用於非癌症之罕見疾病，其中占比最高的疾病科別是中樞神經疾病罕病，但是相較其他類型疾病，罕病治療開發考慮病人數雖然在臨床試驗資料需求門檻較低但在統計分析後其上市的成功率較一般療法為低。
- (3)中國藥品法規積極與國際接軌，醫藥產業全球化的競爭趨勢，逐漸形成從法規、市場、供應鏈到行銷的全球化製藥產業網路。因此，廠商如何利用全球資源並區分產業供應鏈角色，將有助於該等廠商未來的發展。

2. 藥品產業關聯性與近期風險

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藥品可簡單分為原開發廠藥品(Original)、進口或國產具研發差異化的學名藥(Innovative Generics)及一般的學名藥(Pure Generics)三種。目前台灣製藥業普遍位於下游之處，且多為僅從事 Pure Generics 之製造與銷售。如下圖所示：

藥品製造業結構圖



上游：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材料佔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由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移轉的方式，科學家已經得到許多的成功轉殖動物與植物的例子，因此未來可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此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

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及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良細胞發酵純化回收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依在本階段的生產國內需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PIC/S GMP)的需求，再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予消費病患。

近期風險：由於 COVID-19 造成缺藥的狀況讓製藥產業的上、中、下游產生斷鍊的風險，由此可知未來供應鏈的管理與成本控制勢必成為製藥業的重要環節，甚至會影響到公司或是在某些領域上的營運與發展。

3. 藥品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幾年全球製藥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結於以下幾點：

- (1) 全球人口集中都市，都市生活型態及飲食精緻化，另全球老年人口大幅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肥胖、憂鬱症及癌症等疾病迅速成長，也因此刺激藥品市場對於慢性病用藥及癌症藥品的需求。過去數年原本用於治療糖尿病用藥的 GLP-1 類型藥品也應用於肥胖的治療上，創造出業績與聲量。
- (2) 研發面向上以疾病領域區分仍是以癌症及中樞神經疾病最為熱絡，根據第三方產業研究報告其研發專案數量分別總專案數占比 38% 及 11%。另外眼科與耳科疾病則是研發專案數成長最快的疾病領域。疫苗行專案亦蓬勃發展尤其是著眼於 COVID-19 及流行性感感冒的專案在過去幾年以年成長 14% 的速度在增加。
- (3) 關於蛋白質藥品治療方面的研究仍舊是許多製藥公司研發部門的發展重點，由於在製藥發展上的重大影響及它被預期可帶來的利潤，因此被認為是製藥產業的重大發展。除了單株抗體外，其衍生出的包含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及 BsAb 雙特異性抗體等特殊型抗體藥品。另外應用新技術於藥品治療如 CAR T 及 NK 的細胞治療、基因編輯的新療法與核酸疫苗等創新治療技術開始陸續進入臨床及市場。根據統計以有近 1000 項研發專案應用以上技術進入開發階段。
- (4) 就心血管藥物市場而言，降血壓的藥品因為近年並無新機轉新藥成功開發，所以目前

以兩種以上不同的藥物互補作用機制達到治療心血管疾病的新組合藥物發展，將成為未來趨勢。這類型的組合藥物過去在臨床上的價值偏向以提高病人遵醫囑率的想法為優先，但近年由於新成分藥物開發速度減緩，這類型產品也變成新適應症的開發重點。另外，降血脂藥品也是心血管藥品的重點，越來越多的新藥聚焦在這個相關的適應症上，而如何減緩健保壓力而進一步挪出新藥給付空間，也會是健保市場必須因應的趨勢。

(5)其他許多自體免疫用藥如紅斑性狼瘡、阿茲海默症等，只能治療症狀，未能有效治療疾病，因此，仍存有相當大的醫療需求。這也是相關市場開發的熱點。

4. 藥品競爭情形

依據台灣區藥品製造業同業公會統計，由於國內市場小，而藥廠家數多，規模又多屬小廠，故個別廠商難與國際大藥廠競爭，通過 PIC/S GMP 西藥製劑廠規格者有 142 家(統計至 112 年 4 月底)。

我國藥品的銷售通路主要分為醫院、藥局及診所等三類(不包含政府醫療站、特殊醫療院及牙醫診所)。本公司之產品大都銷售於醫院，約佔營業額的八成以上，銷售通路遍及國內各大醫院，如：台大醫院、榮民總醫院、馬偕醫院、三軍總醫院等。

本公司之產品以西藥製劑中之口服錠劑及小型注射劑為主要特色。而為擴大產品領域、降低經營風險，已陸續開發心血管及腸胃科製劑且有顯著成果，產品 Mopride、Amtrel、Linicor、Rancad 等已陸續上市。東生華也在 110 年成功上市 Cretrol 並在 111 年 11 月正式取得健保給付，在今年度創造佳績。此外，因應健保每年降價之衝擊，除陸續開發心血管、自體免疫和腸胃疾病領域產品外，會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為加強市場與國際競爭力，未來會以高障礙且可專利之開發標的為主，目前更積極地朝向生技製藥領域發展。

5. 精準醫療檢測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興起的精準醫療在癌症的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治療 (Therapeutics)、預後 (Prognosis) 和疾病監控 (Disease monitor) 等四大面向都扮演著關鍵角色，其中又以液態切片 (Liquid biopsy) 在腫瘤醫學領域的應用進展最為快速，由於僅需經由體液採樣(例如：血液、唾液或尿液)進行分析，侵入性低，除了應用於癌症篩檢外更可應用於其他重大疾病的早期偵測診斷，故液態切片展現出極大的市場發展可能性。

目前臨床上使用的癌症篩檢方法，例如傳統生化腫瘤指數檢測(如：CEA、CA153、CA125)或傳統組織切片，容易受到個人健康狀況及體質影響，敏感度低且特异性差，且會受到採檢次數、數量或器官組織的限制，無法用於早期癌症篩檢。

本公司與多個國內外公司合作推廣多種不同液態切片技術的檢測服務，其中包含循環腫瘤 DNA (Circulating Tumor DNA, ctDNA) 次世代基因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檢測用以針對全面性地分析進行藥物療效進以輔助醫師治療選擇並在 111 年起提供以胸水等不同來源的體液樣本提供臨床醫師在特定癌別的治療上更進一步的檢測選擇。另外粒線體 DNA 分析則是以不同技術應用在特定癌別非侵入式的罹癌風險評估。東生華以不同的液態切片技術提供包含在健康人、亞健康人、病人在內的不同族群所需要的癌症檢測服務。

異於目前市面上的癌症檢驗公司多為單一技術或銷售傳統的檢驗試劑組，東生華的策略著重技術及臨床效益為主，不論是將國內團隊的技術商品化或透過授權的方式將國外領先技術的產品帶入台灣市場，都是為了提供醫師及病人在需要的時候擁有更充足的資訊進行風險評估或治療，進而提升癌症治療的效率。為了確保檢測服務的品質，東生華的合作夥伴都是具有國際認證的實驗室及團隊。未來也規劃將這樣的技術及服務產品搭配東生華公司多年深耕於慢性病及癌症領域之通路與經驗，推展至國內合作的醫院和檢驗所，除了可作為醫療臨床檢驗的基礎，加速及提升臨床價值與服務，還可嘉惠更多病患，幫助其癌症早期篩檢及後續治療追蹤。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以台灣的新成份新藥及改良式新藥開發為重點研發方向，如：控釋、複方劑型產品、生物製藥研發。

●台灣新成份新藥產品

東生華自成立以來積極投入發展台灣新成份新藥，包含 MOPRIDE 膜衣錠及 Rancad 等藥品滿足病人未被滿足的需求。另因應在 111 年衛授食字第 1111407703 號公告，本公司將積極持續投入新成份藥品開發以發展台灣及海外市場。

●控釋、複方劑型產品

本公司目前對於開發改良式新藥已具有相當的成果，台灣第一個長效止咳劑 Regrow、類風濕性關節炎長效藥 Lacoza SR 已上市；複方劑型，如已上市之 Amtrel 以及 Linicor，在 110 年也已經取得降血脂新複方新藥 Cretrol 的上市許可。113 年也取得了創新劑型乾眼症藥品在台灣的上市許可，未來東生華將持續投入開發治療慢性疾病之特殊劑型及複方劑型藥物及特殊病人族群的治療方案。

●生物製藥之研究

生物製藥是新興的製藥領域，生物藥的來源是細胞種源，不同的細胞種源會導出不同效果，故而生物藥無法完全複製，以致於進入門檻高，產品週期也相對延長。

本公司依循之前研發生物新藥之經驗，選擇研發相對風險性較低，成功機率較高之生物相似藥品，透過與國內外廠商合作的模式進行開發，作為未來進軍拓展全球市場之基礎。目前已經在台灣進行查驗登記。

2.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27,987	不適用(註)
營業收入淨額	1,115,716	
佔營收淨額比例	2.51%	

註：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年 09 月	取得複方降血壓藥品『諾壓錠 Amtrel』製劑專利。
101 年 09 月	取得複方降血脂 Linicor 藥證。
104 年 02 月	取得 DMTA 中國大陸組合製劑專利。
106 年 07 月	TuNEX 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審核。
109 年 03 月	Rancad® Extended Release (諾瑞心寧藥效錠)通過衛生福利部審核取得上市許可。
109 年 04 月	上市酷氏基因獨家授權安蓓子宮內膜癌篩檢檢測。
109 年 10 月	取得 IMBDx 癌症 NGS 產品台灣獨家授權並進行商業化。
110 年 03 月	取得 Centogene 癌症及非癌症在台灣檢測品項授權。
110 年 12 月	取得新複方降血脂 Cretrol 在台灣的上市許可。
110 年 12 月	取得凍晶注射劑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緩解治療 Alprosm 在台灣的上

	市許可證。
111 年 07 月	新增 IMBDx 癌症 NGS 體液檢測產品台灣獨家授權並進行商業化。
111 年 09 月	與奇美醫院合作肺診斷檢測。
112 年 09 月	新增 IMBDx 癌症 NGS 新檢測產品台灣獨家授權並進行商業化。
113 年 11 月	乾眼症藥品 Tyrvaya 通過衛生福利部審核取得台灣上市許可。
113 年 12 月	新增 IMBDx 癌症 NGS 癌症風險檢測產品台灣獨家授權並進行商業化。

4. 未完成研發計畫及執行進度

研發計畫	研發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上市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LBCA19	113 年 Q4 完成三批試製確效，規劃 114 年 Q2 進行查驗登記送件。	1,500	115 年 Q2	查驗登記成果
ACTA20	113 Q4 進行生物相等性試驗及結果分析。將根據結果將啟動目標市場開發。	30,000	115 年 Q4	生體相等性試驗結果
EDIA20	113 年 Q1 完成處方開發，並在 Q4 完成製程確效。Q4 啟動長期安定性試驗，並規劃在 114 年 Q3 進行查驗登記送件。	6,000	115 年 Q	安定性試驗結果
VTNA23	113 年 Q4 取得上市許可。	500	114 年 Q3	查驗登記成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 (1)行銷策略：根據國內目標市場現況、健保政策制定產品行銷策略，並透過東生華銷售團隊及集團通路綜效在已建構的醫院及診所通路執行營運計畫。
- (2)生產策略：透過委託代工方式，委託符合 PIC/S GMP 認證之專業藥廠，專注生產具競爭高藥物經濟價值的藥品，聚焦於核心之製劑與臨床研發能力之提升。
- (3)研發策略：專注於台灣新成份新藥與特殊劑型藥品之開發並完成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為國際化準備。
- (4)經營規劃：由深化台灣慢性疾病領域客戶經營，最佳化現有產品組合之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提高獲利以維持新產品研發能量。持續嚴選目標市場之最適合作夥伴，以擁有國際規格之 CMC/CTD format、ICH data，並於符合 PIC/S GMP 製造廠為合作標的，著手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以執行國際化營運計畫。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1)行銷策略：以核心疾病領域為行銷主幹，提高通路競爭力，成為生技創新公司亞洲市場的最佳藥品開發與市場行銷夥伴。

(2)生產策略：配合新藥的研發及國際行銷通路的拓展，與符合跨入國際市場之生產廠商進行策略聯盟，取得符合 PIC/S 認證標準之藥品行銷國際。

(3)研發策略：

A.開發具國際市場潛力與規格之半新藥或新藥，於 PHASE I 或 II 後進行國際授權，並在台灣完成上市；以台灣本土的臨床試驗經驗，結合國際臨床試驗藥品雙向完成新藥開發以及國際專利佈局。

B.以行銷、快速、最有效、最精確的臨床試驗能力，整合台灣與海外市場。

C.參與國際生技公司早期的研究發展，分享新藥之全球專利的成果。

(4)經營規劃：

企業願景：提升病患生活品質，成為國際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企業使命：

1、『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

2、『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

3、『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創新療法合作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係以內銷為主；銷售通路包含醫院及開業診所等，約佔營收淨額 95% 以上。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1. 慢性疾病市場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受近年來生育率下降與存活年齡增加影響，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超過 17.8% (依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112 年 3 月公告統計數字)，已屬高齡化社會(聯合國衛生組織訂定之高齡化社會指標為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人口數 7% 以上)。而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系統顯示，台灣將於 2025 年正式步入超高齡社會，由此可知我國人口高齡化速度正在加速。因此，隨著老年人口的持續增加，對心血管、自體免疫疾病藥物的需求可望增加。

依據 BCC Research “Cardiovascular Drugs: Global Markets to 2022” 報告指出：全球心血管治療藥市場在 2017 年達到 1,411 億美元的規模。預測該市場今後到 2025 年前仍將維持年複合成長率 1% 左右，達到 1,500 億美元。而目前全球心血管藥物市場之主要暢銷藥物專利早已到期，各藥廠除了繼續開發新產品外，亦不斷以產品生命週期之管理策略，包括推出不同劑型劑量、新適應症以及多成分組合藥物等以因應衝擊。而在心血管疾病多為共同疾病的狀況，必須同時服用多種藥物的考量下，多成分組合藥物更是許多主要藥廠的藥物開發主軸，主要著眼於其成本低、時程短、結合既有產品優勢，以期能藉此繼續保有市佔率。許多組合藥物更強調能以一顆藥丸達到多種效果，例如同時降血脂與降血壓，或將兩種以上降血脂或降血壓的成分合併為新的組合藥物，這些藥物的出現將為心血管藥物市場組成帶來新的轉變。

由於新冠肺炎對於心血管藥物市場的影響較大，主要來自於就診習慣的改變對於心血管等長期用藥病人來說，藥物取得與服藥便利性將是一大重點。

展望未來，由於人口成長、結構逐漸老化，對於健康的警覺性增加，使得對藥物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全球製藥產業仍是維持需求持續增加，穩定中發展的產業。

2-2.精準醫療市場

根據 BIS Research 報告，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會從 2018 年的 789 億美元，逐步成長到 2028 年的 2,168 億美元，年複合年增長率達 10.64%。另外，Netscribes 的數據也顯示，亞太精準醫療市場的成長將高於全球，預計年複合成長率為 16.63%，以此估算，亞太市場的經濟規模將在 2023 年達到 209 億美元。

近年來全球政府針對精準醫療均積極投入。例如 2015 年元月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就積極推動「精準醫療計畫」(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2016 年更與副總統拜登提出「登月計畫(MoonShot Project)」，期待以最短時程攻克癌症。2016 年底，美國國會再通過「21 世紀醫療法案」(21st Century Cures Act)，加快 FDA 對藥品與醫材的審議，並鼓勵醫療研究創新，加速美國投入精準醫療領域。全球生技業者也在主要國家不約而同推動「精準醫療」政策。

經濟部依據「完整生態系-營造蓬勃生技產業環境」政策及 105 年度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建議，自 2016 年行政院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開始，並在 2016 年 12 月修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新增精準醫療、基因治療及細胞治療等領域，以加速產業發展。而行政院亦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其中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將發展利基精準醫學，部會齊力推動各項精準醫療計畫，特別提出整合型「癌症精準治療(Precision Oncology)」旗艦計畫，期待將臺灣打造成獨具特色「亞太地區癌症醫療中心」。

隨著健保藥物的不斷上市，伴隨式的標靶基因檢測也是未來發展一大重點，政府於 110 年度開始實施 LDTs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的相關實驗室暨檢測認證法規，又於 113 年度健保署開始針對藥物相關的組織採檢類別的次世代基因定序給予部分健保給付。顯示政府與醫療界逐漸肯定次世代基因定序在臨床上的應用，這將為精準醫療在台灣創造新的利基市場。當然，隨著臨床應用的範圍越來越廣，因應組織檢體的取得困難與風險，以液態切片 (Liquid biopsy) 在腫瘤醫學領域的應用進展已經是各公司努力發展的項目，而體液 (包含胸水、腦脊髓液、膽汁、腹水等等) 由於僅需經由體液採樣進行分析，侵入性低，除了應用於癌症篩檢外更可應用於其他重大疾病的早期偵測診斷，故液態切片展現出極大的市場發展可能性。

3. 競爭利基

(1) 就本公司的藥品核心競爭力而言：

- A. 公司定位明確。焦點專注在醫療院所通路。
- B. 掌握相關領域之關鍵客戶，建立良好品牌優勢。
- C. 持續開發慢性病核心競爭藥品。
- D. 持續開發慢性病核心競爭藥品。

(2) 就精準醫療市場競爭力而言：

- A. 集團深耕癌症疾病領域，熟悉關鍵客戶族群。
- B. 擁有完整組織/液態切片及風險評估產品線。
- C. 持續引進國內外具特色之相關檢測產品。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人口老化產生之醫療費用逐年上升

(a). 藥品市場

112 年 9 月 MAT 台灣地區整體藥品市場達新台幣 2,227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出現首度衰退的現象。由於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4 月間疫情支出增高導致的健保藥價大幅度的調降，整體藥品市場成長率受到極大的影響，其中對於慢性病用藥的影響較大。隨社會老年化現象，整體醫療費用約逐年增加 6%，由於國家健保體制為避免整體醫療費用增加幅度過大，每年調降藥品給付價格。另外市場上藥品缺貨狀況也是整體市場萎縮的主要原因。

(b). 精準醫療市場

以疾病類別分析，全球醫藥發展仍是以癌症為主，因此精準醫療產業也是以癌症為主要的研發重點領域，2017-2026 年精準醫療應用於癌症之市場 CAGR 為 10.4%。而其他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也是精準醫療發展的另一項研發重點。

B. 優良之研發與市場行銷能力

(a). 本公司致力於培育人才及投資於研究發展，並與符合 GMP 規範之公司合作，使本公司從臨床前試驗、草擬人體試驗計劃書到執行人體試驗計劃總結報告之完成及申請新藥上市均有能力執行，能確保新產品上市速度與計畫。

(b). 行銷業務團隊深耕台灣市場多年，充分掌握主要產品之關鍵通路與重要客戶，利於新產品的快速推展與進入市場，使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同時配合市場開發專案進度投入適當人力與資源，持續評估新市場與新領域，為公司開拓新的成長契機。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藥價給付制度對於藥物價格的衝擊

台灣實施總額給付制迄今已多次藥價調整，並透過總額制度，使國內藥廠藥價及藥量均受到管制，影響部分用藥的售價與銷售，導致藥廠的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能提供醫療院所即時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面之廣度外，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增加銷售通路與客戶，持續增進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處方藥品之信心。另外，加強新藥之研究與新產品之導入，並上市具競爭力的自費藥物產品，同時強化行銷業務團隊自費銷售的經驗與能力。另一方面仍持續引進基因檢測相關產品，跨足精準醫療的市場，逐步增加銷售金額以降低健保降價帶來的財務衝擊，減緩因健保逐年藥價調整，而導致本公司獲利能力下降的壓力。

B. 廠商規模小，面臨升級壓力

國內藥廠大多以生產學名藥及代理國外藥品銷售為主的傳統中小型藥廠，而國內藥廠在外銷方面，卻因對國外市場及國際法規專業資訊不足，缺乏國際行銷經驗，成長空間受限。另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增加了外來的競爭者，以更低之價格攻佔台灣藥品市場，對大部分依賴本國市場之中小型藥廠而言將形成很大打擊。為因應國際法規潮流並提升藥品品質，我國於 102 年起實施原料藥主檔

案(DMF, Drug Master File)管理, 並自 104 年起全面實施 PIC/S GMP, 國產及輸入藥品及其製造廠均需符合 PIC/S GMP, 因此, 未符合 PIC/S GMP 之藥廠逐步淘汰。

C.精準檢測市場面臨醫院自營品項競爭

LDTs 的法規落地與健保給付的政策創造了新的精準檢測市場, 但也吸引大型醫的投入開發。尤其台灣醫學中心數量眾多, 病理檢驗科亦具備相關檢測能量, 對於相對較簡單之組織檢測容易開發自營品項競爭。

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目前持續進行創新學名藥的開發、引進與銷售, 深化慢性疾病領域經營, 以維持新產品研發能量外, 另一方面專注於具藥品經濟效應之特色藥品, 包含高障礙或可專利藥品之開發, 以在心血管(CV)、胃腸(GI)及自體免疫疾病(Auto-immune Diseases)之領域, 建構完整之產品開發組合, 致力於成為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台灣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 扮演國際夥伴在 CV、GI 及 Auto-immune Diseases 藥品開發與市場行銷合作夥伴, 也由於對於上述領域的投入, 本公司的存在將有助於夥伴們專注發展藥物, 以創造更有附加價值的獲益。
2. 針對精準檢測部份, 透過建置差異化品項與新產品上市加速取得臨床醫師的信賴, 同時透過不斷優化的作業流程, 縮短報告時間創造效率, 建立臨床不可取代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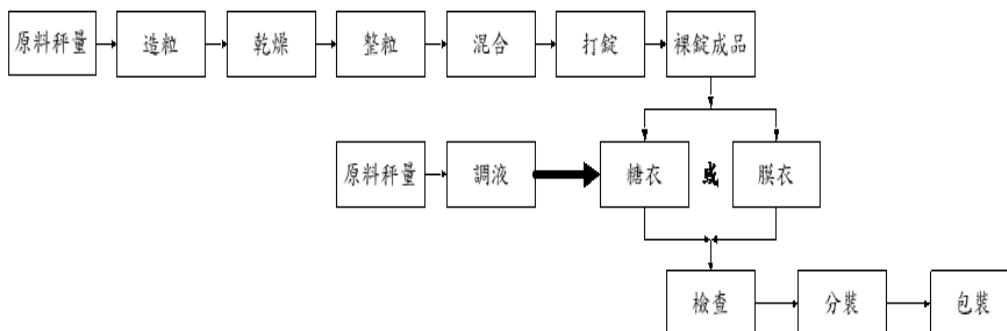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處方藥物與檢測項目, 用途與產製過程條列如下：

1. 處方用藥之重要用途可分為下列各項：

- A. 心血管用藥：高血壓、心律不整、抗血小板、心絞痛、降血脂。
- B. 腸胃科藥物：消化器官蠕動機能異常引起之不適症狀。
- C. 中樞神經用藥：癲癇、骨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

2. 產製過程：

下方圖示為主要錠劑之產製流程



3. 檢測項目主要分為下列各項：

- A. 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液態切片基因定序、組織切片基因定序。
- B. 癌症用藥基因檢測。

4. 產製過程

目前相關檢測均為服務類型產品內容, 主要由醫療院所取得相關血液或組織檢體後, 轉交代檢實驗室, 完成相關檢查後, 由代檢實驗室提供相關檢查報告, 再由公司提供給相

關醫療院所。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尚無生產工廠，109 年起與部分供應商交易模式採客供料的生產方式，以掌握部分原料供應及成本。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遍及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供料來源，本公司與既有廠商維持密切合作，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東洋	263,668	63.50	母公司	台灣東洋	256,782	45.47	母公司	不適用(註)			
2	甲公司	32,048	7.72	無	甲公司	102,929	18.22	無				
3	其他	119,493	28.78	無	其他	205,062	36.31	無				
	進貨淨額	415,209	100.00	-	進貨淨額	564,773	100.00					

註：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2. 主要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峰(註 2)	83,145	10.25	無	高峰(註 2)	22,124	1.98	子公司	不適用(註 1)			
2	其他	727,772	89.75	無	其他	1,093,592	98.02	無				
3	銷貨淨額	810,917	100.00	-	銷貨淨額	1,115,716	100.00	-				

註 1：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註 2：主要銷貨客戶名為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隨著本公司心血管用藥新產品脂瑞妥錠 Cretrol 上市，故銷售金額提升。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取得該公司超過 50% 股權，成為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4	15	14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7	7	7
	其 他 員 工	47	50	46
	合 計	68	72	67
平 均 年 歲		41.3	42.5	42.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	7.1	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33%	35%	34%
	大 學	51%	54%	55%
	大 專	15%	10%	9%
	高 中	0%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自 99 年 9 月 1 日公司成立起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與同仁休戚與共的關係，鼓勵同仁貢獻心力，創造更多福祉，並照顧同仁生活，及建立公司良好之文化及精神，特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於 99 年 11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北市勞資字第 09941864100 號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A.生日禮金：同仁之生日當月，發放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生日禮金。

B.結婚禮金：服務滿三個月、未滿一年之同仁，可得新台幣 3,600 元整禮金；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同仁，可得新台幣 6,000 元整禮金。

C.生育禮金：凡通過試用期之同仁或其配偶生育者享有此福利，每次可得新台幣 3,600 元整。

D.年節禮金：每年端午、中秋及五一勞動節當月，發放新台幣 1,000 元整之年節禮金。

E.教育費補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旨為獎勵同仁及其在學子女達到要求

- 之成績，依學級給予新台幣 1,000 元整至 4,000 元整之獎學金；助學金旨為補助低收入戶同仁之在學子女，依學級補助新台幣 4,000 元整至 10,000 元整之助學金。
- F. 疾病住院慰問金：凡通過試用期之同仁發生疾病住院情事，提供慰問金新台幣 3,000 元整；探視禮物，一律以新台幣 800 元整為限。
- G. 災害救助金：同仁遭遇災難時，視情況給予新台幣 5,000 元整至 30,000 元整之救助金。
- H. 奠儀：
- 同仁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往生時，提供新台幣 3,100 元整及 2,000 元花籃。
 - 同仁之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往生時，提供新台幣 1,500 元整或 2,000 元花籃(二擇一)。
- I. 其他：公司聚餐活動與年終尾牙：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年終尾牙之禮品贈送及聚餐事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有效達成工作目標及激發員工潛能並提昇學習意願，以滿足員工自我成長及組織發展的需求，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職前訓練、內外部在職訓練及國內外派訓等相關訓練課程。113 年持續關注組織人才培育及校園深耕，持續辦理各類專業職能及主管培訓等課程，並與校園合作簽訂 MOU 產學實習專案。此外，本年度邀請專業顧問團隊開辦 DEI 多元平等共融文化講座與主管工作坊，致力打造健康正向職場文化與環境，同時為協助組織接軌 AI 趨勢，邀請專業講師開辦「AI 賦能，打造高效簡報力」協助員工產出高效且創新的工作成果。

當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1	15	22.5	0
專業職能訓練	7	189	14	0
主管才能訓練	5	47	12	217,324
通識訓練	3	97	19	218,823
外部訓練	15	15	95	54,896
總計	31	363	162.5	491,043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採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員工之服務年資係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113 年度提撥新台幣 5,037 千元
申請退休情形	113 年度無員工辦理退休情形

(2)退休資格：

係據勞工退休條例第 24 條規定，員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3)退休金給與標準

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額發給之退休金。
-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並新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包含小華報報、小華 TV、小華 Talk(員工信箱)，讓勞資雙方意見可以有效傳遞。另本公司制訂有「員工手冊」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詳實記載各項員工權利義務，對員工權利維護不遺餘力。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同仁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僱用、資遣、離職、解僱、退休、工資、工作時間、獎懲、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及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範，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員工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hbiopharm.com>。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本公司備有藥品急救箱。
- (2)工作場所內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每 1~2 個月定期清洗及維護。
- (3)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管理及清潔保養委由專業清潔公司定期依本公司之「清潔維護計劃表」項目按清潔作業基準書執行以確實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品質。
- (4)訂立「辦公室安全與維護辦法」維護辦公室安全。
 - A.不得放置易燃及危險之物品。
 - B.每天下班或假日加班後，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務必關閉門窗、冷氣及大門口前之照明。
 - C.下班後或假日加班時，若辦公室內無其他人，請將門上鎖(地鎖)，以防宵小進入。
 - D.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 E.借用停車位、辦公室鑰匙之同仁，使用完畢後，務必歸還且不得擅自外借本公司禁卡及鑰匙予非本公司人員。
- (5)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一名；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通過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之。
 - A.有關安全衛生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 B.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或掉落，所有堆置物件應使用繩索捆綁、設置擋樁、

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C.明訂一般急救、外傷出血、觸電、骨折、呼吸停止、心臟停止等急救措施。

D.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6)實施門禁管制，進入公司之員工、訪客皆需經過園區大樓電梯及辦公室大門之刷卡感應驗證。

(7)每年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講習及演練。

(8)辦公室空間設置適足之滅火器。

(9)本公司員工均有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另投保之團體保險；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由管理部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視情況調整加保額度保障員工之差旅安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統一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規劃、稽核及推動，成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小組。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小組由管理部主管、資安主管、資安人員共同組成，設置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一名。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資安運作情形。

本小組主要權責包含制定及修訂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協助推動、協調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定期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每季執行資訊安全檢查作業，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安運作情形。

2.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目標為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1) 可用性—Availability：確保各項資訊資產能提供即時且正確的服務，以滿足使用者之需求。

(2) 完整性—Integrity：將資訊資產依重要性分類，並提供適當的保護以確保資訊資產的完整性。

(3) 機密性—Confidentiality：適當的劃分資料的機密等級，並依其機密等級予以適當的規範及保護。

本公司資訊安全標準依 ISO 27001:2022 為指導原則，執行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安全控制措施參考指引」施行，惟本公司非依規定需要就資安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取得國際認證要求之公司類別，目前依據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小組辨識的資訊安全風險胃納程度，尚不需針對資安風險進行投保。但秉持資訊安全治理，本公司仍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與建立聯防計畫。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面向	相關作業	執行情形
核心業務系統管理	• 核心業務系統管控 • 機敏性資料管控	1. 鑑別公司之核心業務及機敏性資料，並盤點核心業務系統之資訊資產。 2. 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 3. 核心系統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檢查及滲透測試作業，並於檢測報告中屬於中高風險者完成弱點修補及追蹤管理。 4. 核心資訊系統之運行主機與設備持續更新與安全漏洞修補。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 資訊系統存取控制 • 密碼管理 • 實體及遠距安全	1. 使用者帳號註冊與註銷符合公司使用人員之管理，定期審查使用者帳號及權限。 2. 使用者密碼符合定期更換。 3. 系統伺服器主機設備安置於限制出入區域，並管制人員進出。 4. 機房環境符合機房環境運作安全管理要求。 5. 遠距辦公符合加密通訊及身分驗證及作業內容管控。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端點安全防護 •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 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1. 設有端點安全防護中心即時反應惡意軟體入侵及資訊安全事件，並提供統計內容，減少資安風險。 2. 每季執行資訊安全檢查。 3. 電子郵件系統具備過濾及惡意軟體偵測機制，落實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4. 網路節點具備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5. 針對對外部網路開放之應用系統設置應用程式防火牆，減少運作風險。
委外服務之安全控管	• 委外開發管理 • 委外廠商管理	1. 明定委外廠商之資訊安全要求事項，確保委外廠商工作符合約定之工作內容與範圍。 2. 合約載明委外廠商之保密規定及服務變更措施。
資安風險管理及應變通報程序	• 資安風險評估 • 資安事件應變及通報程序 • 重大訊息公告	1. 每年進行資安風險評估，就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鑑別資安風險，並執行對應之控制措施。 2. 建立資安事件應變及通報程序。 3. 落實威脅情資蒐集與資安通報，加入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	• 定期稽核 • 資安運作年度報告 • 資安宣導 • 災難復原演練作業	1. 稽核人員定期執行查核，並就發現事項擬訂改善措施或建議，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 3. 每年定期舉辦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及安全認知。 4. 每年定期舉辦災難復原演練，確保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及降低系統運作風險。

3. 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 113 年投入約 1,769 千元用於更新資訊軟體、硬體設備、提高系統可用度及各項資安治理檢測服務、進行端點安全防護中心及防毒軟體之更新及維護等。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以及 12 月 17 日、分別進行兩次社交工程攻擊演練，實施對象人數計 71 人。並於第一次與第二次社交攻擊演練之間、於 11 月 25 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課程；以期提高全體員工之資安意識以及藉由上課前後兩次攻擊數據比較評量資訊安全課程的實施成效。除此之外，由小組人員每年度持續參與資訊安全管理相關進修課程，以提升專業職能並掌握關注議題。

113 年針對核心業務系統舉辦一次災難復原演練及一次異地備援還原演練，均順利完成以確認其有效性；亦挑選核心業務系統進行一次弱點掃描，依照檢測結果完成執行所有中高風險弱點修補及列管追蹤低風險弱點，以期降低系統被入侵之風險。

本公司每季執行自主資安檢查，顯示重視資通安全之管理。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藥證移轉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4-執行完畢	藥證移轉	依合約約定
授權契約	Ji Xing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Limited	112.05.31 起	藥品查驗登記	依合約約定
授權契約	Ji Xing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Limited	112.05.31 起	藥品經銷	依合約約定
授權契約	Lupin Limited	100.07.01-116.06.30	藥品授權及經銷	依合約約定
授權契約	Aju Pharm Co., Ltd.	108.10.01-114.09.30	藥品授權及經銷	依合約約定
授權契約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102.08.20 起	藥品授權及經銷	依合約約定
授權契約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02.20 起	藥品授權	依合約約定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3,759	1,304,702	190,943	1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59	19,989	(5,370)	(21.18)
無形資產	53,636	287,652	234,016	436.30
其他資產	207,105	229,850	22,745	10.98
資產總額	1,399,859	1,842,193	442,334	31.60
流動負債	133,626	208,895	75,269	56.33
非流動負債	0	10,330	10,330	0.00
負債總額	133,626	219,225	85,599	64.06
股本	383,981	383,981	0	0.00
資本公積	459,500	459,554	54	0.01
保留盈餘	208,559	480,678	272,119	130.48
其他權益	55,560	67,579	12,019	21.63
非控制權益	158,633	231,176	72,543	45.73
股東權益總額	1,266,233	1,622,968	356,735	28.17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113 年度由於研發專案終止，故相關廠房提列減損。
- (2) 無形資產增加：113 年度因併購產生商譽，故無形資產增加。
- (3) 流動負債增加：113 年度營收及淨利增加，致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 (4)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增加：因併購交易，故兩年度編制個體不同，致此差異。
- (5) 保留盈餘增加：113 年度營收及淨利增加，同時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保留盈餘增加。
- (6) 其他權益增加：公司持有的『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上升，致整體評價金額增加所致。
- (7)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本公司因收購子公司並持有 51%所致。
- (8)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2. 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10,917	1,115,716	304,799	37.59
營業成本	411,018	532,954	121,936	29.67
營業毛利	399,899	582,762	182,863	45.73
營業費用	336,269	412,906	76,637	22.79
營業利益	63,630	169,856	106,226	166.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61	3,577	(8,884)	(71.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6,091	173,433	97,342	127.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4,978	134,148	69,170	10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973	220,230	180,257	45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951	354,378	249,427	237.66

(一)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113 年東生華本體業績成長加上併購子公司，致同期差異。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113 年度由於研發專案終止，相關廠房、藥證提列減損所致。
-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公司持有的『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上升，致整體評價金額增加所致。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95,280 仟粒；針劑 50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QVIA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加速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加值化，利用「Double “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提升業績。另外，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除了原有的癌症治療選擇建議及追蹤復發產品外也新增了癌症篩檢產品，並將其定位為健檢產品重要項目。東生華未來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再輔以策略投資併購，未來將持續透過資源與產品整合創造產品及通路面向的綜合效益，且進行探詢策略投資機會以無機發展的方式持續成長。期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帶來正面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76,585	183,768	(172,011)	588,342	—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83,768 仟元，主要係來自營業獲利。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0,383 仟元。主要包含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與收購子公司及增加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造成的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1,685 仟元。主要係發放 113 年度現金股利流出 49,150 仟元所致。

(二)113 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88,342	187,720	(84,822)	691,240	—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187,720 仟元，主要係因預估 114 年度營收狀況，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正數。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84,822)仟元，主要係當年度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等。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13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

(1)深耕台灣通路：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透過參與創益生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第一家子公司，將服務年齡層向下延伸到幼童及細胞流感疫苗等預防醫學，銷售團隊涵蓋超過三千間診所與藥局。
- 113 年再取得二家子公司高峰藥品與高峰生技，加強對高齡化市場的骨骼保健產品照護與糖尿病醫材提供。
- 目前東生華集團合計覆蓋超過台灣五千間診所與藥局通路達成 100%大型醫院、60%診所及藥局通路覆蓋，並藉以創造更多的機會與綜合效益。

(2)投資新藥開發公司：參與生技公司早期的研究發展，以分享新藥之全球專利的成果。例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順藥公司)。

(3)活化資金，提升營業外收益：例如：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股票代號：2838A)、富邦金乙種特別股(股票代號：2881B)、富邦金丙種特別股(股票代號：2881C)。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新藥開發公司：

順藥公司目前研發進展：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為一創新小分子藥物，適應症為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a)113 年 1 月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全數通過歐洲六個國家申請執行臨床試驗之審核，並啟動歐洲六國收案。

(b)113 年 7 月完成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通過申請英國執行臨床試驗之審核。

(c)113 年 9 月完成中國二期臨床試驗最後一位受試者隨訪（Last Patient Out, LPO）。

(d)113 年 11 月公告接獲授權夥伴上海醫藥 LT3001 中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果，並預計進行多國多中心二期臨床試驗、三期臨床試驗及新藥查驗登記審核。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持有 308 張，持股比率為 0.18%。

(2)活化資金，提升營業外收益：經董事會核准授權於額度內進行投資，並以優於定存且兼顧安全及獲利的基礎下選擇上述特別股，主要係以參與該股利分配為目的。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策略投資將是組織成長的重點，會持續尋找策略合作夥伴及投資標的審慎評估做為公司第二個成長的引擎。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利息收(支)	113 年度兌換(損)益
淨額	5,000	327
佔營收淨額比率	0.45%	0.03%
佔稅前淨利比率	2.88%	0.19%

(2)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A.利 率：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瞭解利率趨勢，以爭取最優惠存款利率。

B.匯 率：因進口產品並拉高其備貨庫存，致對美金需求增加。本公司會隨時觀察匯率變動之趨勢，並預估未來一年內的外幣需求，以降低因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影響。113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0.03%，影響比例尚低。

C.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將來本公司之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之。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將資金貸予他人及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情事。

(4)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仍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致力於新藥的開發，包含心血管、胃腸、自體免疫、眼科疾病及骨科領域，積極投入疾病的臨床研究及藥物治療，以期成為特殊慢性疾病，且具高經濟效應用藥之提供者，並持續開發國際合作夥伴與事業。預計未來兩年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將逾 5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台灣實施總額給付制迄今已多次藥價調整，並透過總額制度，使國內藥廠藥價及藥量均受到管制，影響部分用藥的售價與銷售，導致藥廠的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壓縮。

(2)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能提供醫療院所即時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面之廣度外，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增加銷售通路與客戶，持續增進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處方藥品之信心。另外，加強新藥之研究與新產品之導入，並上市具競爭力的新產品，避免因藥價調整之實施，而致使本公司獲利能力下降之情形產生。另一方面，透過引進基因檢測相關產品，跨足精準醫療的市場，逐步增加銷售金額以降低健保降價帶來的財務衝擊。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產業變化：由於藥物開發時程長、研發經費高而成功率低。因此，短期內產業變化不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立即且重大的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的汲取科技新知，並投入創新藥品的研發，來因應產業變化。

(2)科技改變(資通安全風險)：經評估最近年度科技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惟因應資訊安全日趨重要，本公司仍持續強化資安防護，以減輕因資安事件所導致之可能損失。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 異地備援系統維護。
- 對新進同仁及在職員工辦理資安宣導，提高對資安的風險意識。
- 加入 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落實威脅情資蒐集與資安通報。
- 對核心業務系統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檢查及滲透測試作業，並針對屬於中高風險者完成弱點修補及追蹤管理。
- 建立資安維運管控中心，落實資安監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藥物之研發與銷售，已獲醫療院所與此領域廠商及專業人士之認同；並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對於公司信譽或公司債信方面皆有正面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13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為台灣東洋公司。

台灣東洋公司目前係持有本公司股權 56.48%之母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自台灣東洋公司分割，而 100%承受其醫療藥品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因本公司未建構自己本身的藥品工廠，因此，除部份藥品係向國外原廠採購外，相關藥品之製造仍須委託我國經過 PIC/S 認證通過之藥廠生產。為有效控管各產品的成本、產品品質及生產時效，各產品生產模式為客供料模式，由本公司負責採購 API 再交由各委製廠加工生產。委託之主要品項如諾壓錠、摩舒胃清、律諾膜衣錠..等係委託母公司台灣東洋經 PIC/S 認證通過之六堵廠生產，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取得台灣東洋艾胃逆服咀嚼錠/胃逆舒口服懸浮液/胃逆舒清涼咀嚼錠三項藥品之經銷權及輔流威適流感疫苗之經銷，故 113 年度會有進貨比重達 45.47%集中於台灣東洋之情形產生。

本公司已積極規劃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亦將與台灣及國際大廠洽談合作代理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對產品之需求，預計未來進貨來自於母公司之比重將逐漸減少，且進貨之供應商亦逐步增加，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目前，本公司除委託台灣東洋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產品外，另已有部分產品委託國內符合 PIC/S GMP 藥廠生產，期望能保有供貨彈性，確保貨源不致中斷，並能保有議價的優勢；另本公司已積極地規劃投入產品研發和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以因應未來市場對新產品之需求，因此，預計未來進貨來自於母公司之比重將逐漸減少，且進貨供應商亦將逐步增加，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 113 年度單一客戶佔本公司全年度之銷貨淨額皆未達 10%，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台灣東洋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與荷蘭商 2-BBB MEDICINES BV (下稱「2-BBB 公司」) 簽署合資契約，共同合資成立殷漢生技公司。嗣雙方就合資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2-BBB 公司主張合併公司有違反合資契約之情形，故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提出仲裁請求賠償，本件已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收案辦理，實際影響將視仲裁結果而定。
2. 台灣東洋公司因接獲檢舉，經內部調查後主動移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之環磊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對施俊良等個人提起公訴，目前已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函要求台灣東洋公司繳回帳列代收代付之捐贈款 53,900 千元，經詢問外部律師意見，其表示爭議尚待釐清，經評估求償對象與救濟方式之可能性後，台灣東洋公司已提列部分損失準備。
3. 有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與台灣東洋公司簽訂之「Risperidone 藥品委任開發協議」，台灣東洋公司認該協議之簽署不符合程序與相關法令規定，故應不生效力，晟德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台灣東洋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本案歷經多次審級及發回更審處理，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灣高等法院宣判駁回台灣東洋公司之上訴，認定雙方契約關係存在，台灣東洋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以維護台灣東洋公司合法權益。
4. 台灣東洋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台灣東洋公司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簽署之「復癒膠囊」獨家代理權經銷協議構成聯合行為，而予以裁罰。台灣東洋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遞狀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該處分之行政訴訟，目前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5. 台灣東洋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提訴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 Inopha AG 公司返還侵權利益。台灣東洋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與 Inopha AG 公司及其實質受益人 DenisOpitz 先生已達成庭外和解，並正式簽署和解協議書，本案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取得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裁定撤銷。
6. 有關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應台灣東洋公司要求向瑞士 InophaAG 公司及台灣東洋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台灣東洋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與 Inopha AG 公司及其實質受益人 DenisOpitz 先生已達成庭外和解，並正式簽署和解協議書。
7. 台灣東洋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於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之原本實質受益人 Denis Opitz 個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台灣東洋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與 Inopha AG 公司及其實質受益人 DenisOpitz 先生已達成庭外和解，並正式簽署和解協議書，本案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取得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裁定撤銷。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成立風險管理組織，定義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類風險並擬定對策，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回應與報告之管理機制，以規避或降低風險至可承受之範圍內，確保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 113 年度辨識與管理之風險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區。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全

